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HX-2025062701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X-2025062701

**项目名称：**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预算金额（元）：46067600**

**最高限价（元）：46067554.39**

**采购需求：**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7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8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龙飞路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800369

质疑联系人：汪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800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88号凯迪中心6号楼(F座)21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170008/18868450825

质疑联系人：张嘉烽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1700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

联系人 ：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说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88号凯迪中心6号楼(F座)21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蔡先生0577-86170008/188684508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2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45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中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总则**

1．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向招标人咨询。

2．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业主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方的要求，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科学的检测程序、优惠的价格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前来投标，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4．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风险提示**

1. 本次采购为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采购的改革，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环卫保洁工作**从严、从重考核，并引入了退出机制**，对考核不合格并触发退出条件的中标人将予以通报，并启动退出机制，以**遏制投标人通过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如乙方（中标人）触发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退出条件（终止合同），采购人立即启动新一轮招投标，待新的中标人产生后，乙方（中标人）无条件退出。
2. 本次采购，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情形包括且不限于：
   *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 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12个月内中标人在龙湾区环卫保洁考核排名倒数后2名累计4次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合同。

（2）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综合考核分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4）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人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6）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情况外，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有以下情形的，将认定为分包或转包：

* 故意阻止采购人调阅和查询与本项有关的财务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7）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8）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法人组织破产的；

（9）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1. 本采购的报价形式按作业量清单报价，但是作业量清单中未明确表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广场、天桥、地下通道、桥下空间、公共绿地、公共绿化、公共花坛、废弃地（拆后空地）、房前屋后等区域，城市道路护栏，隔离栏、站牌、电杆、监控杆、灯箱、广告牌、弱电设施、固定室外座椅等市政设施，池塘、溪流、沟、渠、小微水体、河道沿岸、沿河游步道等水体区域，城市道路两侧的小区店铺门口或围墙外的区域，山、林、田的生活垃圾，开放式的无物业小区的清运清扫，辖区内涉及上级交办的督查、整改件（以下简称交办件）要求清理的区域皆为状元街道全域范围内的保洁任务**，无论是否报价单列，以上内容全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2. 本次采购，一、二级道路及重点街区的普扫时间较以往有调整，具体如下：

|  |  |
| --- | --- |
| 6-9月 | 10-5月 |
| 04:30-06:30  11:00-13:00  **19:00-20:30** | 05:00-07:00  12:00-14:00  **18:30-20:00** |

三四级道路普扫时间安排：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7:00前完成。

1. 本次采购，中标人要对村居、开放式小区、商业街**沿街店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定时上门分类收集（上级出台相应的收费政策时，按上级最新要求执行，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及时收运到街道指定的中转站集置点，及时完成死角垃圾清运、果壳箱体清洗及周边卫生保洁等作业，清单没有标注说明的也要履行清扫义务。**定时上门收运需配置专用分类车辆（不得少于２辆），收运车辆标志标识规范，收集时应广播或音乐提醒，分时段收运（每日不少于2次），定时收运信息要规范并公示在路段醒目处，村居、开放式小区、商业街数量、范围、实施时间及方案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其中易腐垃圾中的餐厨垃圾由伟明公司直运，但需要对每条路段确定餐厨垃圾收运接驳点并做好管理，接驳点直运桶摆放有序、卫生整洁，公示牌设置规范，对直运桶破裂、标志标识错误、不清等情况及时通知业主方。除伟明公司直运外的厨余垃圾应收运到街道指定的中转站集置点，收集时应广播或者音乐提醒，每日不少于3次，时间为上午9:00~10:30，中午13:00~14:00，晚上19：00~20:00（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及频次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可作适当调整）。
2. 采用“以桶换桶”垃圾分类的收运方式，收运到指定的垃圾集置点。合同期内，转运方式发生变化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 本次采购，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建立专门的停车场**，采购人在考核过程中将随时抽查。
4. 本次采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实际保洁作业方案**报采购人审定**，需明确首批进场服务的机械设备和人员安排清单**，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范围、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5. 环卫驿站：为体现对环卫工人的关爱，各街道辖区内的所有环卫驿站根据需要可以由中标人使用管理并定期维护，及时更新补充所缺物品。
6. 本次采购，所有车辆、船只必须重新涂装，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设计方案**统一涂装、统一LOGO**，涂装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形式应为**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采购人提取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中标人须在扣罚之日起7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一年合同款的1％。拒不缴纳补齐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8. 本次采购，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本次采购，保洁作业的进场时间存在差异，保洁经费以实际进场的保洁作业量和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10. 项目进场前及合同在履约期内，果壳箱、垃圾桶有油漆掉落、损坏、破损等，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维修，更换后的垃圾桶及果壳箱应符合垃圾分类的标准。垃圾桶需要维修更换的，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工作，采购人将代为更换维修，并从当期的保洁款中按500元/垃圾桶直接扣除。新增投入使用道路果壳箱由采购人配置。
11. 本项目公厕全部要求专人保洁，中标人公厕保洁人员未专人到位的，则按500元/人/次的标准从当期保洁款中直接扣除。
12.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应在中标的街道辖区内单独成立项目部。
13. **本项目投用的洒水车至少2辆应具备雾炮车抑尘功能。状元街道国控点周边2公里范围内，非雨天一天洒水+雾炮抑尘作业需达6次以上（闭环作业算1次，因雨天等天气原因可视情况适当减少作业频次、车辆损坏、路阻等原因减少作业需提前报备），如出现异常，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加大作业频次，无特殊情况下每月作业总数少3次（含）以上，按每次1000元的标准从当期保洁款中直接扣除；此外，中标人须成立专门大气污染问题快速响应处置队伍，接到快速响应指令15分钟内，出动车辆、人员进行处置。**
14. **★中标人需配备5名垃圾分类劝导员，用于本项目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分类劝导工作，做好沿街商铺、村居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不得兼任其他岗位，人员的水平和能力需与岗位匹配，由街道统一调度指挥。如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人员的更换。中标人须自行解决上述劝导员工作所需的办公场地及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脑、打印机等），状元街道上一年度该项工作费用约30万元，该费用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自行测算风险，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中标人需配备一支常态化机动处置队伍并配备所需器材设备，用于状元街道全域范围内各类垃圾清理、环境整治、文明城市、上级督查整改等工作，相关垃圾消纳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需配备相关作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铲车、挖机、垃圾清运车等清运设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任务轻重缓急配置相应人数，并报送前后对比图，形成台账。相关应急任务作为督办、交办任务纳入考核，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任务的，按照考核文件进行扣分。状元街道上一年度发布应急任务20余次，该项工作频次及人数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自行测算风险，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本项目若采用线上平台监管考核的方式，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
17. **本项目投用的作业车辆中，中标人必须配置至少2辆2025年1月1日之后上牌的轻型新能源车（新车），并要求在2025年9月1日前配置到位，如未按时配置，之后每月扣除当月综合考核分3分直至配置到位。**
18. **中标人须于每月25日前足额支付环卫工人上月工资，并将银行代发流水、工资表（含环卫工人签字）等发放材料纳入每月台账提交至采购人，未按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的，在下月综合考核分中直接扣除5分。**
19. **在合同服务期内根据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随时完成对龙旺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主要内容包含：垂直压缩设备拆除及运输至天中路堆场，地面重新浇平和排水沟渠设置等；两座爱心驿站提升改造(含装修及购置内部配套物品)；完成对海军垃圾中转站西侧一楼6间房屋进行改造，其主要设置：公用厨房、公用餐厅、爱心驿站等区域，具体内容为地面瓷砖、吊顶、水电、灶台、排水、门窗、餐桌、电视、空调、饮水机、沙发等，3项预计总费用60万元，该费用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自行测算风险，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状元街道海军基地垃圾中转站宿舍租金184700元/年,按照评估价由中标单位承租,用于保障标段环卫工人居住,租金缴纳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工人宿舍日常安全管理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采购人/合同签订主体** | **服务内容（简述）** | **备注** |
| 1 | 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 | 包括状元街道辖区内的城市道路、村庄道路、社区道路（包括开放式小区）、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包括街头绿地、沿河游步道等）、公共厕所（公共服务空间）的精细化保洁作业，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道路洒水和冲洗；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屋）、城市家具（道路护栏、隔离带、配电箱等）的清洗保洁；小广告清理；河道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运)；无主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清运消纳，应急服务等内容；山、林、田可视范围的生活垃圾清理；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及采购人业务要求为准。 |  |

**（二）具体保洁范围**

**1、状元街道行政区域范围的所有公共区域，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作业量清单》。**

**2、作业量清单说明**

**（1）状元街道辖区内的广场、天桥、地下通道（含其墙壁）、隧道（含其墙壁）、桥下空间、公共绿地、公共绿化、公共花坛、废弃地（拆后空地）、房前屋后山林田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2）****保洁区域内的城市道路护栏、隔离栏、站牌、电杆、监控杆、灯箱、广告牌、弱电设施、固定室外座椅等市政设施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3）保洁区域内的池塘、溪流、沟、渠、小微水体、水面油污处理、河道沿岸、沿河游步道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4）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区域内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的及时收运，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及时清运自行消纳，其它保洁要求须响应采购人要求，纳入考核范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上级督办、整改件中需要清理的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等，需按照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要求无条件、及时清理；

（6）村庄道路保洁范围须向路边两侧延伸3米；

（7）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维护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本次采购的上述范围，以及**城市道路两侧小区店铺门口或围墙外的区域**，无论是否报价单列，以上内容全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9）本项目各街道保洁区域范围内垃圾房产生的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10）对于权属不清或存在争议的保洁路段，以采购人的最终认定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完成采购人的任务。

（11）中标人应确保负责辖区内道路及人行道两侧无杂草滋生，保持环境整洁美观。

（12）台风天气下，凡因阻碍通行或构成安全隐患的道路、河道及其他相关区域，中标人应无条件组织紧急清理。

（13）对于辖区内带有宣传性质的物品，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或执法中队确认其无主后方可清理。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或因保管不善导致物品遗失的，中标人须向物品权利人照价赔偿。

**3、本项目提供的城市道路、河道、水体、公园、广场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投标人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保洁范围特别说明如下：**

（1）面积误差风险：本项目涉及一至四级道路、社区、村内道路、开放式物业小区道路（不包括一层以上的平台和楼栋内面积）等，招标面积与实际面积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该误差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根据道路明细清单进行核对，误差风险由投标人自担。

（2）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或河道清淤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中标人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根据占用的时间和面积数，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3）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河道、绿地、公园、游步道、社区等所有需要保洁的内容，或因改造、改建、扩建出现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增加的费用根据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及增加的作业量按实结算（具体类/级别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将以联系单的形式抄送给中标人，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纳入考核范围。

**（4）保洁经费按实际进场作业开始时间计算，部分保洁区域因原保洁合同未到期或因其他原因未交付暂未移交的面积，暂不计保洁经费，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保洁范围进行调整并按实调整相应保洁经费。**

**（三）车辆及人员管理要求**

1、车辆管理

（1）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机械化作业车辆GPS定位等查询功能系统，技术应与市、区的环卫监管系统相匹配，并纳入市、区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可供采购人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2）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及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超速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系统。

（3）所有作业车辆外观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喷涂，统一标识。

（4）以上环卫作业GPS管理平台和视频管理软、硬件建设资金由中标人出资建设，投标人在标书制作时应考虑其成本与维护费用。

**（5）垃圾收集清运需使用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密闭专用分类车辆。**

（6）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应无明显污垢、无滴漏、无拖挂、无散落。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非工作需要不得随意使用环卫专用车辆。

（7）环卫作业车辆车尾应设置荧光示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时，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8）环卫作业车辆禁止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9）投入项目的机械车辆需实行专车专用，未经许可，不可用于其它项目的道路保洁清扫。

2、保洁人员管理。环卫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应穿工作服（含鞋、帽），佩戴工号牌或工作证,着装整洁。环卫工作服需按季节分为春秋装、夏装、冬装，包含雨衣、雨鞋、夏帽和冬帽。服装颜色醒目，工作服缀有宽度3.5cm以上的荧光条。工作期间，环卫作业人员应保持着装整洁，工作服无破损、不洁、荧光条严重剥落等现象。

**四、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4.1道路作业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天桥）、立交桥、高架快速路、广场、绿化带和除封闭住宅小区以外的所有街巷里弄及空间等公共区域，以及果皮箱、交通隔离栏、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相关公共设施。

一、普扫作业

（一）频次和时间要求。各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21：00前完成。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道路应当施行每日循环普扫。原则上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5次（第一次在6：00前完成，第二次在10：00前完成，第三次在14：00前完成，第四次在19:00前完成，第五次在23:00前完成）。

（二）作业要求。普扫过程中应压低扫帚清扫，避免扬尘，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清扫不留空白点。

1.沿着侧石边清扫机动车道时，应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避让车辆。

2.刮风天气应顺风清扫,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

3.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4.对路面口香糖污渍、路面乱涂写张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等予以清除。

（三）保洁质量要求。路面见本色，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路面净，绿地（含街头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窨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

二、动态保洁

（一）动态保洁时间。一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8小时；二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6小时；三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4小时；四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2小时。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施行每日不少于18小时保洁，部分重点道路、区域可视情实行24小时保洁。

（二）作业要求。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m，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加强公交（地铁）站、火车站、集贸市场等周围道路路面、绿地巡回保洁。

1.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立即清除；沿街果皮箱、路灯杆、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即脏即擦洗；果皮箱门、垃圾桶盖敞开应随手关闭，发现果皮箱、垃圾桶破损等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维修，保持完好整洁；做好各级道路和区域的小广告清除工作。

2.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垃圾坞等环卫设施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洁净。定时清运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每日不应少于3次，确保无积垢、垃圾无外溢、无四害孳生，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0.5米外无臭味且周围2-3米内应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

3.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人力（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车需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4.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外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5.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6.普扫结束后，在“七无五净”基础上，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时间组织巡回保洁。

（三）保洁质量要求。一、二级道路路面（含附属绿地、绿化带）的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等废弃物指标应控制在每500米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少于10处之内，滞留时间≤20分钟。

三、四级道路路面（含附属绿地、绿化带）的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等废弃物指标应控制在每500米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少于15处之内，滞留时间≤25分钟。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等场所的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等废弃物指标应控制在每500米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少于5处之内，滞留时间≤10分钟。

三、洒水（冲洗）作业

（一）时间和频次。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一级道路4次/日，二级道路3次/日；三、四级道路根据路段实际合理安排洒水作业（原则上不少于2次/日）。

夏季（6月-9月），各道路洒水作业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增加1次；冬季（12月-次年2月），各级道路洒水作业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减少1次。

一、二级道路机动车道冲洗1天/次、人行道冲洗不少于1周/次；三、四级道路根据路段实际合理安排冲洗作业（原则上机动车道冲洗不少于2天/次、人行道冲洗不少于1次/周）。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步行路面（含人行道）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平石均实行人工冲洗，冲洗不少于1次/日。机动车道路面需按一级城市道路要求落实洒水、冲洗。

在寒冷季节，气温为3℃及以下时暂停洒水和清洗作业。

（二）作业要求。普扫作业前，应先对机动车道道路面进行洒水。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宜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冲洗车车速不宜超过15Km/h，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作业。

1.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冲洗时，应适当控制水压，人行道侧喷嘴需采用鸭嘴式喷头。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2.早6：00前，晚22：00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中午时间（12：00-14：00）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3.洒水车或冲洗车、扫路车、清扫工人相互配合，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污染严重的路面时，可使用清洁剂反复清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4.结合防尘、降尘需求，可适当将洒水调整为雾炮作业。

（三）保洁质量要求。道路机动车道为机械冲洗路段，要求冲洗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等杂物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各级道路的人行道以及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的步行路面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平石实行人工冲刷，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无乱张贴乱涂写。

四、机械化清扫

（一）时间和频次。一、二级道路（含人行道）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方式为“一日三扫”。作业时间为每日4：00—7：00；9：00—12：00；13：00—16：00。三、四级道路（含人行道）根据路段情况合理安排机械清扫作业（原则上不少于2次/日）；村间道路及人流量大的路段合理安排机械清扫作业（原则上不少于2次/日），背街小巷不得少于1次/天。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机动车道、步行路面（含人行道）的机械化清扫保洁均施行“一日四扫”，作业时间为每日4：00—7：00；9：00—12：00；13：00—16：00；19：00—22：00。

（二）作业要求。扫路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喷水压尘，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扫盘应下放到位。喷雾清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1.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原则上车速不宜超过15Km/h，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

2.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三）保洁质量要求。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到垃圾。

五、车辆和人员管理

（一）机械化车辆管理。各类环卫保洁机械化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超速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系统，并纳入属地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统一监管。

1.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非工作需要不得随意使用环卫专用车辆。

2.环卫作业车辆车尾应设置荧光示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时，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3.环卫作业车辆禁止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4.投入项目的机械车辆需实行专车专用，未经许可，不可用于其它项目的道路保洁清扫。

（二）保洁人员管理。环卫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应穿工作服（含鞋、帽），佩戴工号牌或工作证,着装整洁。环卫工作服需按季节分为春秋装、夏装、冬装，包含雨衣、雨鞋、夏帽和冬帽。服装颜色醒目，工作服缀有宽度3.5cm以上的荧光条。工作期间，环卫作业人员应保持着装整洁，工作服无破损、不洁、荧光条严重剥落等现象。

六、应急工作标准：遇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道路保洁单位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制定应急预案。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中标人除应及时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街道应急指派任务。

七、无主装潢垃圾清运标准：要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及时清理堆放的无主装潢垃圾并自行消纳。发现后须在24小时内进行清理。

八、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标准：严格按照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要求，对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做到定时定点、上门收集、分类运输。

九、根据《状元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的通知文件，相应的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按状元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出台新的标准或政策，按最新标准或政策执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核，保洁费用不增加。

十、保洁人员工具配备要求：塑料手套、雨鞋、雨衣、反光工作服、安全锥、分类收集车、扫帚、安全帽（快保人员）、火㶰、畚斗等。

十一、根据《关于开展温州市精品保洁示范区创建的通知》（温综法发〔2021〕71号）文件精神，由采购人每年度确定一条路段或区域创建精品保洁示范区，相应的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按温综法发〔2021〕71号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核，保洁费用不增加。

**4.2城市家具保洁作业标准**

一、城市家具保洁范围

含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交通护栏、公交站台、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城市家具保洁，以及果壳箱、垃圾桶维修。

二、城市家具保洁质量要求

（1）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保持外观整洁。

（2）果壳箱、垃圾桶按垃圾分类要求放置整齐规范、无敞门、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收集、清洗后要归位复原，桶盖(箱门)及时盖上（关闭），做到车走地净。

（3）作业时间内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垃圾桶内翻捡废品。

（4）城市家具表面无积尘，应时刻保持干燥整洁。

三、城市家具保洁作业要求

（1）需在垃圾清运后清洗环卫设施箱体不少于1次，环卫设施及周边路面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

（2）公交站台（除已有维养单位外）、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城市家具，每周按规范清洁不得少于1次，公交站台座椅每天不少于擦洗1次。

（3）每日巡查时检查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的标识，如出现模糊、掉落、错误等情况的，中标人须将标识修复或更换。

四、特殊要求

（一）因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需增加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则由采购人设置后移交中标人进行运维。

（二）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容器的运维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或将增加垃圾分类等设备设施，其日常运维由中标人全权负责，造成中标人工作人员、管理成本增加的应综合考虑。

（2）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将一次性按相关规定配齐标内路段所需所有垃圾桶（以桶换桶除外）。项目进场前及合同在履约期内，果壳箱、垃圾桶有油漆掉落、损坏、破损等，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维修，更换后的垃圾桶及果壳箱应符合垃圾分类的标准。

（3）采用以桶换桶的，所需桶由中标人提供，数量及款式并经过采购人确认，该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4）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负责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日常保管与维护。采购人投放的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如有破损（含第三方人为破损）与丢失情况，由中标人负责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补齐。

**4.3绿化带（绿地）作业质量标准**

一、绿化带保洁一般进行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与道路巡扫时间一致。公园、广场内路面保洁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每周冲洗不少于1次。

二、保洁人员进行保洁作业时需穿环卫工作服，进行国道、省道等公路绿化带保洁作业时还需穿反光服，并做好警示标志。

三、清理过程中需面向来车方向并注意过往车辆，作业时不得践踏绿化带内植被。

四、仔细清扫草地上的果皮、纸屑、石块等垃圾；仔细清理路旁绿地、绿化隔高带、行道树穴、井内的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等。

五、对烟头、棉签、小石子、纸屑等无法打扫的小杂物，需用手或小夹子检到垃圾斗内。

六、清理绿篱下的枯枝落叶时注意不要破坏绿化植物。

七、注意卫生死角、垃圾散落等问题，部分绿化地段所存在的卫生死角及管理难点应作为严管对象，作业时可适当增派人手，加强巡回保洁，确保责任区卫生状况良好。

八、在进行清扫作业中，所带的工具必须跟人走，不得将工具遗留在一边无人看管。

九、治理污染源头，发现市民有乱抛垃圾、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时，应予以劝阻；发现市民有乱张贴、乱涂画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并向上级报告；发现有工程车洒漏淤泥、偷倒淤泥时应首先记下车牌号码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4河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一、人员集中居住地段（或景区河道）河道保洁为一天不少于2次。

二、空阔地段河道保洁为一天不少于1次。

发现河道内有妨碍行洪的障碍物、生活垃圾、有害或废弃的漂浮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等时，要及时打捞和清运河面，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倾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三、水面保洁

（1）对漂入乡镇（街道）区内河的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对大面积爆发的浮萍等应及时清理。

（2）发现漂浮垃圾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的垃圾及时送入船舱。对不易打捞入船舱的体积较大的漂浮物，可用绳子将其系挂于船尾拖至码头吊运；若无法系挂于船尾，应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打捞。保洁过程中发现河道里有沉船，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部门。

（3）保洁员发现污水直排、偷排以及重大水污染事件，应立即向所属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汇报。

（4）保洁员禁止酒后作业，作业时不得拾荒、捕鱼、游泳，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打捞作业时要集中注意力，避免发生撞船或落水意外事故。

（5）规范作业，保证安全，保洁工作人员每日按时上班，作业必须穿着救生衣，会游泳、习水性。

四、堤岸保洁

（1）防汛墙、驳岸、边坡等建（构）筑物的临水侧应定期清洗，清除垃圾。

（2）对河道的堤岸、绿地、慢行系统等设施进行保洁，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无青苔、无积水积泥等。

（3）作业时应保护好堤岸上的其他设施。

五、垃圾处置

（1）河道水体打捞垃圾不得堆放在堤岸、路边，上岸即清，清理出来的垃圾及其他漂浮物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漂浮物须进行分类，清运至指定地点。

（3）清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出现二次污染。

（4）沿河两侧坎边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清理完毕。

六、船只配备要求

（1）河道保洁船舶符合航管部门要求，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声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及时消杀船舱内垃圾，减少蝇蛆滋生。

（2）作业器具标识明显，作业行船安全，防止超载、颠覆、进水。

（3）安全救生用具配戴齐全，定期实施设施安全检查。

七、特殊要求

（1）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发现河道内的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时，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及时向采购人、卫生、畜牧兽医等相关部门报告。

（2）台风、暴雨过后，河道内会产生因暴风雨带来的垃圾，所以发生台风、暴雨后3日内，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相应加强保洁力度，增加保洁次数，及时清理河道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的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3）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可分为4大类：1、剧毒农药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泄漏事故，如DDT、乐果、氰化钾等；2、溢油事故，如油罐车泄漏、油船触礁等；3、非正常大量排放废水事故，如化工厂废水、矿业废水等；4、放射性污染事故，如放射性废料渗出。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应立即向采购人、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环保局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4）发生其它影响河道保洁的情况时，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当地政府报告，各乡镇（街道）应及时通知水利局和环保分局等相关部门，尽快研究对策，并迅速采取处理措施。

（5）河道保洁其它要求以水利部门要求为准。

**4.5公厕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一、公厕保洁要达到“十净、六无、一整洁”标准：

（1）十净：地面净、墙壁净、蹲台净、门窗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天花板净、周围环境净；

（2）六无：蹲坑便槽无杂物，厕内外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堆乱放，定期消毒无蝇蛆，厕内无明显臭味，上水通畅、下水无堵塞（包括坑位到化粪池的管道），厕内无灰网；

（3）一整洁：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

二、保证室内设施设备(门、窗、供水、供电、照明等)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漏雨、透风及管道堵塞现象；

三、地面、蹲位、便池、墙壁、挡板等保持完好和整洁；无地面积水、纸屑、烟头、痰迹，无积存尿液、尿垢，无蚊蝇；

四、换气、除臭等设施必须使用。保持厕内通风良好，无异味，厕内燃点盘香，男小便器内投放专用樟脑球，废纸篓内套放标准垃圾袋（均由中标人提供，计入投标报价成本中）；

五、保持公共厕所外周边5米范围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杂草、垃圾、粪便、污水等；

六、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七、治理清除公厕内外非法小广告；

八、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等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九、发现公厕水龙头未拧紧导致漏水的情况，须及时拧紧水龙头。

十、中标人保洁服务期间，如采购人对公厕类别进行提升的，保洁服务等级要求须做相应的提升，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坑位内冲洗、坑位周边保持干净、及时清理垃圾篓（垃圾篓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做到公厕内部地面（坑位）干净整洁、无污迹水迹。

十二、严格区分保洁工具：男厕与女厕、地面、与踏步的保洁扫帚、拖把分开使用，分别使用不同的擦洗工具清理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保洁工具使用后，必须立即清洗，确保无异味。

十三、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十四、公厕管理要求

（1）按规定要求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使用，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众使用；如需停止开放的，要征得业主同意后，公示停业原由和期限。

（2）各项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管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责任内容按规定要求上墙，文明规范用语按要求配置，设置规范且醒目，便于市民监督；设置节约用水、禁止吸烟、文明如厕、爱护公物等提示性、劝导性标识。

（3）严禁公厕内经营活动和私自收费现象，责任范围内不得有乱搭建、乱堆放。

（4）公厕管理间卫生整洁、秩序井然，无闲杂人员，无乱堆杂物，无人员留宿，不得有人员生活居住。

（5）公厕须实行专人专职保洁，保洁人员统一服装、统一佩证上岗、礼貌待人、服务周到。

（6）公厕保洁人员不得在公厕内私设厨房及就餐，不得占用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7）积极配合完成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或临时突击性和检查任务。

（8）本项目公厕全部要求专人保洁，中标人公厕保洁人员未专人到位的，则按500元/人/次的标准从当期保洁款中直接扣除。

十五、作业设备要求

（1）一类公厕服务人员须配置专用公厕保洁布草车。公厕保洁服务人员、布草车均适时纳入《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监管，要求布草车中专用擦洗毛巾抹布不少于4条；扫把、拖布不少于3把；均按保洁部位做分类使用、收纳，不得混用。

十六、公厕的电费、水费、人工费、劳保和保洁用品、制度牌、水电设施维养及基建维修（包括化粪池、管道、洁具更换等改建及局部修缮）、人员制服、消杀经费、公厕外立面维护，标识标志正常工作，生态公厕的所有维养以及创卫、创文等迎检时期的突击性任务由中标人负责。

十七、清洁工具配置要求：塑料桶、拖把、扫把、簸箕、尿斗刷、马桶刷、毛巾（红，黄，白）网络海绵、百洁布、万向握把、清洁指示牌、一米梯等由承包单位配置齐全。

**4.6小广告治理作业质量标准**

一、小广告治理范围

道路、公园、广场、公厕、道路两侧构筑物、建筑物、道路辅助设施、市政（家具）设施上可见的小广告、非法喷涂广告。区域内利用废弃木板、纸片等涂写广告，并在公交站台、沿街外立面、绿化带等处放置的，视作乱涂乱贴进行清理。

二、小广告治理质量要求

（1）标准适用道路、社区和村内地面、墙壁、卷帘门、楼道和公配设施，按照各类道路和各类区域作业时间要求做好小广告清除覆盖工作。

（2）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干净。并配合执法部门取证打击非法张贴小广告行为。

（3）永久层光面类基底例样有：光面类大理石面（立墙面、台阶、立柱）；釉面（光、亚光）瓷砖（立墙面、台阶）；玻璃立面（落地玻璃门窗）；无漆面铁板面、不锈钢板面（卷闸门、车站台）；塑料板面（广告灯箱、候车厅、商厅）；光面水泥墙面（围墙等）。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不失原有光泽，与周边基底一致，不能出现“白癜风”的涂写、覆盖方式。选用环保材料、涂料、油漆、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栏杆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正方形、长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

（4）油漆表面类基底例样有：塑铝板面（门面、外墙装饰面、广告招牌）；油漆面（城市家具、油漆面卷闸门、围挡）。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漆面无脱落，不失原有光泽，与周边基底完全一致。

（5）粗糙（毛）面类基底例样有：毛面大理石（墙面）；毛面花岗岩（路基面）；不规则文化石、青石面（墙面）；易渗入光面大理石面及抛光瓷砖面（墙面）；毛面外墙砖面（墙面）；红（黄）毛砖面（墙面、地面）。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不失原有光泽，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顺应。

（6）涂料面类基底例样主要以各种颜色外墙乳胶为主的墙面。清除后基底表面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如采用覆盖物，其膜层厚不得大于0.3mm，且色彩及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一致，色彩偏差为±2°。

（7）水刷石面类基底例样有：水刷石墙面；真实漆喷涂墙面。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原覆盖物应清除彻底，突出体现保持原色，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一致。

（8）广告布类基底上小广告清除后的基底无附着油漆及色彩基底画面不被破坏，应保持原状，露白处理时花型应与整体配套、和谐。

三、配置要求

清理小广告配备相应的操作工具、材料及专职工作人员。

四、小广告治理作业要求

（1）实施12小时动态巡回保洁，同一地方的乱张贴或乱涂写存续时间一、二、三、四级道（桥梁）不能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小时；其它地方不能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不能超过2小时。

（2）实行定街、定段、定人、定时、定保洁标准责任到人管理。原则上应在每日上午7点以前清除完毕。

（3）接到承包范围内反映“小广告”问题的投诉或新闻舆论曝光后，须在 1 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4）在对外墙等保洁之前，应向有关建筑物的产权单位先行告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六、应急要求

出现大规模低俗、反社会等小广告时，须组织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清除。

七、工具配备

要求配备：云式铲刀、清洁剂、抹布、清洁剂、涂料、墙体刷、石灰水等。

**4.7垃圾收集与清运作业质量标准**

一、要求中标人村居、开放式小区、商业街**沿街店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定时上门分类收集（上级出台相应的收费政策时，按上级最新要求执行，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及时收运到街道指定的中转站集置点，及时完成死角垃圾清运、果壳箱体清洗及周边卫生保洁等作业，清单没有标注说明的也要履行清扫义务。**定时上门收运需配置专用分类车辆（不得少于２辆），收运车辆标志标识规范，收集时应广播或音乐提醒，分时段收运（每日不少于2次），定时收运信息要规范并公示在路段醒目处，村居、开放式小区、商业街数量、范围、实施时间及方案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其中易腐垃圾中的餐厨垃圾由伟明公司直运，但需要对每条路段确定餐厨垃圾收运接驳点并做好管理，接驳点直运桶摆放有序、卫生整洁，公示牌设置规范，对直运桶破裂、标志标识错误、不清等情况及时通知业主方。除伟明公司直运外的厨余垃圾应收运到街道指定的中转站集置点，收集时应广播或者音乐提醒，每日不少于3次，时间为上午9:00~10:30，中午13:00~14:00，晚上19：00~20:00（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及频次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可作适当调整）。

二、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并运往街道指定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屋无四害孳生,无积压、溢满，周围无垃圾散落；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量不超过70%。

三、垃圾分类投入点（垃圾房、分类亭等）不得焚烧垃圾，无污水横流周边保持干净整洁。

四、本区域内，敞开式小区村居按照要求配套装备收集清运车辆设备（以桶换桶），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到就近垃圾中转站，清理、收集的其它类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运输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清运路线要合理规划设置，并报采购人备案认可，敞开式小区的名单**（由采购人指定）**。

五、垃圾的分类要求

（1）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中不同的类别应当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采用分类直运和分类转运（以桶换桶），要准确分类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后才能进行垃圾分类转运。

（2）按照CJJ20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的规定分类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含备用车辆），并按照规定进行涂装，在明显位置标明装载垃圾的对应分类标志和颜色。

（3）区域内具有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中标人收集、清运垃圾须按规定执行分类。小区垃圾按照分类运输要求，分类运输至指定的转运点进行转运。

（4）涉及生活垃圾分类的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由中标人按规范管理、使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日常维护由中标人负责，故障维修由采购人（权属人）负责。

（5）后续增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造成中标人人员、管理成本增加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今后该费用不予增加。

（6）垃圾分类政策如全面推广，造成中标人人员、管理成本增加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今后该费用不予增加。

（7）配置有害垃圾运输车辆，及时将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到街道指定的有害垃圾收集点，并对每个收集点的有害垃圾种类、重量等做好登记。

（8）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分类容器、分类收集车、分类收集点、多功能垃圾屋要实行一日一洗。

（9）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垃圾分类、市容整治等宣传工作。相关宣传用品（含宣传告示牌等）的制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年度预算约为人民币5万元。

六、垃圾运输车辆要求

（1）垃圾清洁运输车辆应配备有效防滴漏设施，运输密闭性能良好（按照采购人要求配置）。

（2）垃圾运输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一日一洗，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

（3）垃圾运输车车身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统一涂装、标识。

（4）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5）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6）后续中转站进行市场化经营、改造提升的，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中转站运营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7）按照CJJ20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的规定分类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含备用车辆），并按照规定进行涂装，在明显位置标明装载垃圾的对应分类标志和颜色。

七、在垃圾分类的过程中，由于工作原因需要调整收集、运输模式的，必须无条件接受配合。

**4.8无主的建筑垃圾清理作业质量标准**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区域内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的及时收运，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及时进行清运、消纳，其它保洁要求须响应采购人要求，纳入考核范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中标人有义务对负责区域内的建筑垃圾乱倾倒，乱堆放负有监督义务，如发现有人乱倾倒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大件垃圾等）须及时上报采购人处理。

3、运输要求

（1）做业期间应无扬尘，运输途中无抛洒；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倒垃圾；

（2）保洁责任区域内应当发现的（保洁过程中应该发现）无主垃圾，要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要求清运的无主垃圾，中标人接到通知要在12小时内清运完毕。

**4.9应急作业质量标准**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道路突发情况24小时待命,应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保洁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交通安全事故，自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清理干净。

（2）路面液态油质，如机油、柴油、汽油、润滑油等污染物应在4小时内清理干净。

（3）保洁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泄露，服务提供组织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4）出现灾害性（台风、暴雪、暴雨、寒潮等）天气时，提供服务组织应及时进行融雪除冰和路面清理。应保证4小时至10小时内完成融雪，在2至3天内完成路面清理。

**4.10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维护要求**

1. 垃圾中转站内必须安放安全生产和严禁拾捡垃圾公示牌，维护好站内秩序，确保人身和车辆安全。
2. 指定负责人员要随时负责好所属区域的垃圾中转站工作，要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坚持勤打扫、严管理，保持垃圾站周围地面无垃圾、无堆放杂物、无灰尘、无蜘蛛网、无异味，定期消毒灭蚊。
3. 指定负责人员要必须熟练掌握和严格执行城区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等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机械进行维修，并做好机械、电气设备的保养。
4. 妥善管理好各种设施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爆、防突发事件。
5. 维护和管理好垃圾站的各种设施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严防被盗、破损、火烧、管道堵塞。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接线、接水。因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失的，追究其相关人员责任。
6. 加强安全教育，提高上车工人和保洁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做到警钟长鸣。
7.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安全标志服装，戴好安全标志帽，遵守操作规程。凡不按操作规程操作盲目蛮干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单位承担。严禁私自请人代班，违者做事假处理。
8. 垃圾中转站运维期间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不得将垃圾中转站用于其他用途（除采购内容外）。
9. 设备操作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经业主认可后方可上岗。
10. 招标人提供的办公用品（含桌、椅、设备等）不得损毁，如有损毁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11. 垃圾中转站内建筑物的水、电、墙、地面等零星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每座垃圾中转站至少配备3名人员进行运行及维护。

**4.11爱心驿站**

（1）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内须根据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在2025年和2026年分别建设1座爱心驿站，含内部配套设施总计2座（费用预计8万元/座，包含在中标总价中）。

**4.12其他要求**

（一）遇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制定应急预案。

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乙方除应及时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二）环卫工人配置、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等保障和机具配置工作。

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招投标文件、合同与相关承诺履行合同，保证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不降低，确保环卫工人的各类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要确保规定或承诺的机具配置方案，足额到位。

（三）首次进场“大扫除”要求

中标人在进场作业后30日历天内，须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内容规定，对保洁区域进行一次全方位的垃圾死角、无主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带垃圾、小广告及乱张贴等大清理，道路、环卫设施、城市家具等大清洗。

（四）环卫驿站

为体现对环卫工人的关爱，各街道辖区内的所有环卫驿站根据需要可以由保洁实施单位使用管理并定期维护。

（五）中标人需具备台风、大风、洪水、大雪、干旱等极端恶劣天气应急能力，组织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对突发性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六）遇节假日、五水共治、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增加人员和延长工作时间。

**五、各街道人员投入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状元街道人数配置** | **备注** |
| **▲1** | **一线现场作业人员（含小型冲洗车、小型多功能清扫车、可卸式桶装垃圾运输车、二分类垃圾收集车作业操作人员等）** | **根据各街道保洁内容合理安排** |  |
| **2** | **机动车驾驶员** | **由中标人根据车辆按需配置** |  |
| **3** | **项目管理人员** | **由中标人按需配置** |  |
| **4** | **垃圾分类劝导员** |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人员配置** |  |

**六、机械车辆、船只要求**

**（一）本项目推荐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配置，车辆持有形式可以自有已上牌(指中标人或其分公司自行购置)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形式，车辆、船只推荐配置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品种（推荐配置，仅供参考）** |
| 1 | 重型洗扫一体车（总质量≥18000kg） |
| 2 | 中型洗扫一体车（总质量≥10000kg） |
| 3 | 重型洒水车（总质量≥18000kg） |
| 4 | 多功能高压路面养护车 |
| 5 | 垃圾分类可卸式桶装收集车、运输车 |
| 6 | 多功能电动清扫车（外型尺寸≥3900\*1200\*2300，偏差±200mm），具有高压冲洗功能，快慢充模式，转弯半径2米以内； |
| 7 | 多功能电动清扫车（总质量≥2000kg）后置部分带吸盘外型尺寸≥2500X1050X2100） |
| 8 | 3吨铁板机动船 |
| 9 | 玻璃钢小船 |
| 10 | 建筑垃圾清运车（轻型，整备质量>2吨）） |
| 11 | 多功能洒水抑尘车（洒水带雾炮抑尘，总质量≥18000kg） |
| 12 | 路面养护车（满载最大总质量≥3吨，配置前高压喷杆和后置高压水枪、辅助清洗推车，配备高温加热及喷砂功能） |
| 13 | 清吸机器人外型尺寸（长X宽X高）2150X980X1900 |
| 14 | 护栏清洗车（满载最大总质量≥7吨，作业水压力≥15MPa，罐体容积≥4立方米） |
| 15 | 电动巡逻车 |
| 16 | 电动督查巡逻车 |

注：

1. 河道保洁因河道不通等相关因素，需要增加船只配置的，中标人自行增配，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三轮、四轮垃圾桶垃圾运输车（自装卸）如不能满足垃圾清运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增加三轮、四轮垃圾桶垃圾运输车（自装卸）数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但不增加保洁费用。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用到挖机、铲车、升降车等机械设备的，中标单位应配合提供相应车辆并清理作业，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二）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配置车辆必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车辆或或将车辆另用他处。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可以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提高机械化程度的“机械换人”等措施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成本，中标人需制定具体作业方案报采购人同意。**

**（三）本项目投入的环卫作业车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允许的上路要求，非法改装车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及中标使用。**

**（四）本项目要求中标人须具有规范的停车场地，作业车辆统一停放。场地内具有洗车洗轮装备，作业完毕后车辆及时清洗干净入库。**

**（五）机动车（含小型冲洗车、清扫保洁电动车）、船只须整洁干净，同一种类车辆颜色标识统一，车身明显处具有中标人名称标识及设备编号。机动车、小型冲洗电动车、清扫保洁电动车、船只不得出现吊挂杂物或垃圾袋等影响市容市貌、城市形象的情形。车辆、船只必须重新涂装，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设计方案涂装，涂装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车辆配置，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配置相关机械车辆、船只，以达到环境卫生质量要求，配置机械、车辆、船只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七）机械作业规范要求**

1、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等机械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2、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3、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一定装有密封盖子，在运输时必须采用全封闭避免滴洒漏情况发生。

4、机械作业车辆停车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须配置洗车设备，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5、河道保洁船舶符合航管部门要求，作业器具标识明显，作业行船安全，防止超载、颠覆、进水。安全救生用具配戴齐全，定期实施设施安全检查。河道保洁时,若遇大风、暴雨、下雪停止作业，冰冻天气可适当缩短保洁时间。

6、机械作业应避开早中晚交通拥堵高峰期。

**（八）《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接入配置基本要求**

**1、本项目中标人车辆机械和有条件的公厕等均纳入《温州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后续龙湾区智慧环卫平台上线的，还需接入《龙湾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测算、自行承担成本，确保能够接入采购人《温州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及后续《龙湾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的监管。**

**2、《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接入参数要求**

**①车辆接入要求：车辆定位终端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808通讯协议；具体接入方式投标人中标后跟采购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技术对接。**

**七、项目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中标人及其相关服务人员必须服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

（二）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必要时增加调度确保做好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三）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业主做好保洁工作。

（四）中标人要让环卫工人遵守中转站倒垃圾秩序，当垃圾中转站、焚烧厂出现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排队倒垃圾现象时，中标人要及时做好环卫工人的情绪疏导，严禁出现乱倒垃圾的情形。

（五）中标人要确保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居住地点安全、整洁、不堆放垃圾，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自检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六）本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清扫保洁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

（七）本现场条件说明

1、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机械设备、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建立专门的停车场。**

**3、专用停车场须具有清洗设备、排污装置。**

4、全年的扫帚等清扫机具材料、垃圾袋、清洁剂等作业耗材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落实。

（八）台账内部管理

1、机械操作人员要实时做好出车（船）台账，要做到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中标人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的管理制度。

3、中标人要完备的相关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八、保洁安全作业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条件下，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日常保洁相关作业，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安全前提下进行应急作业。雾霾天（水平能见度在一公里以下）保洁人员应暂停上路作业，雾散后及时上路作业。

2、作业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或发现疑似危险物品，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待相关人员到现场后，配合清场、协助处理。

3、中标人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相关主管部门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作业技能规范培训，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二）人员服装要求**

1、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流动作业时，应当穿着安全服。安全服当具备反光或部分反光性能，安全服反光部分最小宽度不应小于5cm。

2、水域保洁人员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三）机械安全操作要求**

1、机械作业人员应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悉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2、作业设备应专人使用，并定期检修、保养。作业设备的运转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

3、在机械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速度，观察作业面情况无异常方可作业。

**（四）道路、公路作业安全要求**

1、把安全桩放置在过往车辆行驶方向前方20米以外，作为防护提示设施，随走随设。

2、用于道路作业的工具、材料应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

3、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应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

4、恶劣天气下作业时，应穿好带安全反光的雨衣（裤），遇雷雨不可站于树下或金属导体附近躲雨。

5、夏季中午前后高温时段应增加道路机械清扫和冲洗频次，减少或暂时停止人员户外作业。

**（五）水域保洁安全要求**

1、保洁船上应备有救生圈、救生绳、长竹竿、警示照明灯、电喇叭等应急用品。

2、保洁船在行驶过程中，遇到有人在河埠头等设施进行亲水活动时应减速慢行。

3、应随时注意附近的其他船舶，主动避让，防止发生意外。

4、船舶通过桥梁、管线等跨河建（构）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在流水中作业时不应熄火，定点作业时应系好缆绳。

5、船舶装载垃圾不应超重。

6、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水上作业及堤岸保洁作业，并将船只停靠安全地点。

7、违章小广告清理的安全要求

8、清理高处的小广告前，应检查所用的机械或折梯的各个部件。

9、上梯操作应系好安全带、安全绳，穿胶底鞋，不穿带“钉”鞋；铲刀应栓绳套，套在手腕上，防止掉下砸伤人。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防治要求**

1、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中标人应配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垃圾、粪便的清运、处置。

2、中标人准备足量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防护物品，向一线环卫工人提供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品，监督每位工人穿戴好防护装备方可上岗。

3、购买检测设备，如电子体温计、检测试纸等，每日分时段监测一线环卫工人的健康状况，在中转站或环卫宿舍设置检测点，并记录每位工人的健康状况，如发现工人身体不适应马上就近就医治疗。

4、每日安排对保洁车辆、清运车辆、垃圾收集容器进行冲洗和消毒。对环卫工人宿舍、公厕、中转站等场所进行消毒。

**九、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即1年期满后，若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考核结果为合格且未触发下列第（二）款不续签或终止合同条件的，可以续签下年合同；若中标方有违约行为或经考核不合格并触发退出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12个月内中标人在龙湾区环卫保洁考核排名倒数后2名累计4次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合同。**

**（2）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综合考核分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4）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人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6）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情况外，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有以下情形的，将认定为分包或转包：

* 故意阻止采购人调阅和查询与本项有关的财务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7）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8）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法人组织破产的；**

**（9）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十、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方式提供相应区域一年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分别缴纳至合同对应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开给中标人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注：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即在中标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中标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后30日历天止；③如果银行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二）采购人提取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中标人须在扣罚之日起7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一年合同款的1%。拒不缴纳补齐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30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十一、其他说明**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1、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验，在本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须专职，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经采购人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与投标时同等条件，每换一次处以10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以无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中标合同。**

2、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服务天数达到每年265天及以上；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项目负责人须到场指挥，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工作安排，发现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的1次扣违约金10000元。

（二）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三）不可预见性因素，而导致付款有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不得终止清扫保洁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报价按两年服务期进行报价。

2、报价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十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每月的15日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

（2）环境卫生质量考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及温州市、龙湾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乙方。扣款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招标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 | 3 | 供应商在环卫保洁作业方面取得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资信证明文件 |
|  |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 | 3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配置方案，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 | 技术 |
|  | **业绩** | 2 |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备市政道路（公路）保洁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  （2）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备公厕或河道保洁业绩，每个得0.25分，最多得0.5分；  注：有效业绩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①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②同一个项目，续签合同业绩不予计分。  ③业绩证明材料需能体现项目特征、时间，否则不得分，同一个项目中具有道路保洁、河道（或水域类）保洁、公厕保洁的每类业绩均可各自计分。 | 业绩 |
|  | **作业机具**  **优化配置** | 20 | 1.投标人提供的重型作业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重型作业车辆为新能源车的，每提供1辆得1分，最多得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多功能清扫车中为新能源的，每提供1辆得0.5分，最多得5分；  3.护栏清洗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多2分；  4.路面养护车（满载最大总质量≥3吨，配置前高压喷杆和后置高压水枪、辅助清洗推车，配备高温加热及喷砂功能），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最多2.5分；  5.清吸机器人，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最多0.5分。  注：①新能源是指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  ②要求投标人自有已上牌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形式，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方可计分：   * 投标人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人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购置，全资子公司购置)车辆：以上重型洗扫一体车、重型洒水车、重型高压冲洗车、多功能抑尘车、多功能路面养护车（清洗车）、建筑垃圾清运车、护栏清洗车需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复制件和车辆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承诺中标后购买的车辆设备：提供购买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车辆设备必须为全新车辆设备）及车辆设备全身彩色照片（注明种类），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投标人租赁形式的车辆设备：提供的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行驶证上车辆的所有人必须和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一致，否则该车辆不予认可），以及车辆设备全身彩色照片（注明种类），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技术 |
|  | **针对状元街道环卫一体化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5 | 根据供应商对状元街道环卫一体化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有效提高状元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日常监管、事件处置响应水平，切实提高保洁质效，针对本项目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技术 |
|  | **针对状元街道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具体实施方案，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作业计划、排班计划，安全管理及交接方案等** | 22 | （1）道路（含车行道和人行道、村居道路）、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根据人员、机具、耗材投入合理性、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是否符合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注：1.方案中应明确体现各类车型、人员具体作业模式和排班情况。2.采用表格式描述车辆、人员作业班次时间、班次有效作业时间、班次作业量。 | 技术 |
| （2）城市家具、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包括果壳箱、分类垃圾桶、分类收集点、灭烟柱、垃圾收集车、多功能垃圾房等）保洁：根据人员、机具、耗材投入合理性、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是否符合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技术 |
| （3）河道保洁：根据人员、机具、耗材投入合理性、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是否符合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技术 |
| （4）公厕保洁（含除臭设施）：根据人员、机具、耗材投入合理性、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是否符合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注：一、二级公厕要求专人定岗保洁，三级至五级公厕可专人巡回保洁。 | 技术 |
| （5）垃圾分类方案，包括：以桶换桶运输方案、劝导方案、垃圾收集及清运（沿街店铺上门收集方案）、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根据人员、机具、耗材投入合理性、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是否符合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技术 |
| （6）小广告清理：根据人员、机具、耗材投入合理性、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是否符合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技术 |
| **7.** | **企业各项管理措施及制度** | 5 | 1. 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 | 技术 |
| 1. 安全生产制度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技术 |
| **8.** | **针对状元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及处理能力** | 4 | 具备重大活动应急管理经验，应对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高效性，具备一定的处理能力及经验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技术 |
| **9.** | **后勤服务保障**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勤服务保障情况（包括配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办公室、保洁人员住宿、车辆停放点、车辆维修点等后勤保障措施，保障本项目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管）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技术 |
| **10.** | **移交及对接方案**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移交及对接方案合理性、操作性、保障本项目进场交接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 | 技术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投标报价评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价格评审 | 评定项目 | | 分值 | 备注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报价评分时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 30分 | |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2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下为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宜照搬。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承诺来拟订。**

**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标供应商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b. 合同文本

c. 中标通知书

d. 招标文件

e. 承诺书

f. 投标文件

g. 履约保证金

h. 环卫保洁服务廉政责任书

i.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第二条 合同名称**

服务承包合同

**第三条 承包内容和要求**

1、承包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含招标文件更正、补充文件）。

2、本项目提供的城市道路、绿化、河道、水体、公园、广场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乙方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条 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两年（202 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从清扫保洁业务交接完毕之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本项目进场作业时间为202 年 月 日，个别区域进场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为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合同1年期满后，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为合格且未触发招标文件约定不续签或终止合同条件的，可以续签下年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五条 承包经费及结算**

（一）承包经费

1、两年中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两年总价）。

2、本次合同经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一年总价）。

（二）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三）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四）承包期内，如工作量有增减，增减部分按投标单价计算。**

**新建、改扩建道路、环卫基础设施实际投入使用后，移交属地街道纳入保洁一体化项目管理，并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办）报备，按实际移交保洁时间和中标价格调整合同总价；因拆迁、施工等原因造成保洁范围减少或环卫设施报废、暂停使用的，按实核减保洁经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每月的15日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

（2）环境卫生质量考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及温州市、龙湾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乙方。扣款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招标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第七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安全责任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负责作业安全，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八条 保洁质量**

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甲方《采购文件》中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措施、方案、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车辆船只，严格执行。

乙方中标后采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及规格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替换投标车辆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可以予以更换。但最终进场车辆(最低配置车辆）必须保证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

**第九条 检查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环卫一体化质量考核由区级部门、基层站所、属地街道、村居社区、群众代表共同承担，按《状元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如后续出台新的考核办法，则按新的考核办法为准。

月度考核采取单项考核按权重确定综合考核分，道路（含村居道路、背街小巷、附属绿化）、公厕、河道、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各单项考核分均为100分

综合考核分=城市道路得分×75%+公厕得分×10%+河道得分×10%+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得分×5%+加减分项。月度综合考核分达标为85分，月度综合考核分不达标的，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0.1%，分值取值单位为0.1分，不四舍五入。如：当月分值84.66分，结算时按照84.6分取值，扣除当月保洁经费0.4%（详见《状元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后续如有调整，按最新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方式付甲方保洁区域一年合同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无息）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要求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形式，具体见招标文件。

（二）甲方提取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乙方须在提取之日起7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一年合同款的1%。拒不缴纳补齐的，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3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如因政策影响或其它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9、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劳动法”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

8、负责提供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和材料。

9、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教育员工遵守交通法规。

10、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1、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12、乙方应认真保管，维护好保洁区域上的环卫设施。教育员工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1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工作人员日常安全文明作业，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和演练，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龙湾区的有关规定。。

1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服务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6、为体现对环卫工人的关爱，状元街道辖区内的所有环卫驿站根据需要可以由乙方使用管理并定期维护。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或警告或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扣除金额以相关执法部门或法院判决等相关依据为准。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根据采购文件对本项目人员、机械、车辆、船只的配备及要求，乙方如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乙方政府采购履约评价定为不合格。

(四)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作违约处理，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五）根据中标人针对本项目投标时的技术方案及承诺落实情况每月进行考核，每发现一次实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在当月保洁经费中扣除5000元，该项每月扣除上限10000元。

（六）处罚机制。

1、各项考核排名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排名倒数第一，每项给予乙方10000元处罚金（可累计）；

2、各项考核排名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排名倒数第二，每项给予乙方6000元处罚金（可累计）；

3、每发现一次≥1平方米的水面漂浮物巡流入瓯江的情况，在当月保洁经费中扣除5000元（可累计）；

4、每发现一次利用水闸开闸将垃圾集中排入瓯江的情况，在当月保洁经费中扣除5000元（可累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12个月内乙方在龙湾区环卫保洁考核排名倒数后2名累计4次的，甲方有权不续签合同。**

（2）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综合考核分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4）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6）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7）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8）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5、如乙方触发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退出条件（终止合同），待重新招完成后，由新的中标供应商接管，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

6、因龙湾区城市维养特许经营需要，甲方有权无责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将合同扫描发至389167857@qq.com邮箱备案）](mailto:（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原件）送达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合同扫描发至250453502@qq.com备案后方可退保证金）)**

**注：1、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2、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环卫保洁服务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环卫保洁服务的廉政建设，保证保洁服务的高效优质完成，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保洁服务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 与承包商（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保洁服务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等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乙方服务经费，不得违反规定批拨服务经费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不相符保洁服务实际需求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服务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环卫保洁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项目进度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202 年 月 日

**附件**

**状元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状元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管理质效，客观如实反映过程管理工作成效，构建重心下移、区街联动、齐抓共管的机制体系，将保洁监管力量延伸至基层“最后一米”，为“强城行动推进年”市容品质提升工程助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监管和考核项目**

对状元街道范围内城市道路、公厕、河道、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等项目保洁作业质量进行监管和考核。

**二、监管和考核主体**

监管和考核按照“条块结合、属地负责”原则，采用**区级部门、基层站所、属地街道、村居社区、群众代表等多主体参与监管和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其中基层站所、村居社区、群众代表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参与考核。**考核模式分为任务考核和自主考核，其中：任务考核指由村居社区、属地街道每月底根据辖区管理情况报送次月需考核点位，对点位实行“开卷考”，各考评主体参照报送点位开展考核；自主考核指每月按一定比例对辖区点位进行随机抽考。具体考核模式以区级主管部门根据阶段性任务需要下达考核计划和考核模式为准。

（一）区级部门。区级主管部门每月对各街道考核1次，采取自主考核模式，每月随机抽取街道各保洁项目不少于20%的点位进行抽样考核。监管和考核项目：城市道路、公厕、河道、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

（二）基层站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中队每月对辖区保洁项目考核2次，采取任务考核和自主考核相结合的模式。监管和考核项目：城市道路、公厕、河道。

（三）属地街道。属地街道每月对辖区保洁项目考核2次，采用任务考核和自主考核相结合的模式。监管和考核项目：城市道路、公厕、河道、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

（四）村居社区。村居社区每周考核1次，采取任务考核和自主考核相结合的模式。监管和考核项目：城市道路、公厕。

（五）群众代表。群众代表对保洁作业质量进行一月一评价，评价等级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五档，分别以100分、75分、50分、25分、0分进行赋分。评价项目：城市道路。

**三、监管和考核方式**

（一）日常巡查

各考评主体对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保洁服务单位需限时处置并反馈，未及时处置到位的，按日常巡查监管违约扣罚条款执行。

（二）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采取项目考核分按权重确定综合考核分，各考评主体按照区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考核计划和考核模式进行考核，当月考核结果将根据各考评主体的考核次数平均值按权重生成。

（三）考核规则

1.考核城市道路时，需对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环卫设施维护、作业规范执行、作业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人员可随机选择被考核路段连续不少于500米为一单元开展考核。被考核作业路段总长等于或小于500米的，则以全路段为一单元开展考核。

2.考核公厕时，需对公厕的管理制度落实、免费开放、保洁质量、设施设备维护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3.考核河道时，需对河道的保洁质量、垃圾清运、人员作业及设备、特殊保洁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人员可随机选择被考核河道连续不少于500米为一单元开展考核。被考核作业河道总长等于或小于500米的，则以全河道为一单元开展考核；考核范围应包括河坡3米内，两河临界处交叉5米内。

4.考核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时，需对垃圾转运站的管理制度、安全操作、环境卫生质量、设施设备维护、分类压缩转运、车辆分类运输以及垃圾调度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5.考核时间为每日8:30-17:30，其余时间段考核无效；考核时考核成员不少于2人。

（四）计分方式

1.项目考核分

（1）城市道路考核

①城市道路考核得分=区级考核分×50%（由区级部门考核分×25%+基层站所考核分×25%组成）+街道考核分×50%（由属地街道考核分×25%+村居社区考核分×20%+群众代表考核分×5%组成）。

②城市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评分区间及标准

a.好:考核得分≥85分，整体观感整洁美观，令人愉悦，一眼望去路面见本色，无可视瑕疵，呈现出极高的清洁度，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路面净，绿地(含街头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

b.较好：80≤考核得分＜85分，整体观感尚可，有零星垃圾但不影响整体美观，给人有舒适感。道路表面基本无垃圾、杂物,但偶尔会有少量果皮、纸屑、烟蒂等小件垃圾；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和城市家具基本有清洗，但可能有些小污渍；绿化带和树穴内垃圾、落叶等杂物较少，植物颜色明显，无灰尘覆盖；道路两侧边角侧石和窨井盖沟槽保持相对清洁，偶尔会有少量小广告乱贴乱画现象。

c.一般：75≤考核得分＜80分，整体观感一般，道路存在一些垃圾和污渍，稍显杂乱，给人不够干净的感觉。道路表面和人行道有垃圾、杂物，但不影响行人通行；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和城市家具有污渍，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绿化带和树穴内垃圾、落叶等杂物较多，植物上有少量灰尘；道路两侧边角侧石和窨井盖沟槽清洁度一般，有少量积泥，有小广告乱贴乱画现象。

d.较差：70≤考核得分＜75分，整体观感较差，垃圾明显可见，令人不舒适。道路表面和人行道垃圾明显，普扫作业未到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和城市家具破损或污渍明显，使用体验不佳；绿化带和树穴内垃圾、落叶等杂物较多,行车经过能依稀可见，植物颜色偏灰；道路两侧边角侧石和窨井盖沟槽清洁不到位，侧石积泥和路面滴酒漏明显可见，小广告乱贴乱画现象偏多。

e.差：考核得分＜70分，整体观感脏乱，道路长时间未清理，给人带来极大的不适和压抑。道路表面和人行道垃圾、杂物堆积，未开展普扫作业，严重影响行人通行和市容；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和城市家具破损、老化，长时间未清洗，无法正常使用；绿化带和树穴内垃圾、落叶等杂物堆积严重，长时间未清理,行车经过能明显可见,植物上明显有灰尘覆盖,生长状况差，扬尘严重；道路两侧边角侧石和窨井盖沟槽未清洁,侧石积泥厚重和路面滴洒漏严重,有大面积的小广告乱贴乱画现象。

（2）公厕考核

①公厕考核得分=区级考核分×50%（由区级部门考核分×25%+基层站所考核分×25%）+街道考核分×50%（由属地街道考核分×25%+村居社区考核分×25%组成）。

②公厕保洁作业质量评分区间及标准

a.好:考核得分≥85分。公厕地面无水渍、痰迹、烟蒂、纸屑等杂物，保持干燥、整洁，且光泽度高，墙面无污渍、涂鸦、小广告等，保持原色，且表面平滑、无剥落现象；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工具摆放整齐；所有设施（如水龙头、洗手池、马桶、照明设备、通风设备等）均保持完好，且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污迹；通风设备正常运行，公厕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b.较好：80≤考核得分＜85分。公厕地面基本无杂物，但偶尔可见水渍、痰迹等，整体保持较干净；墙面无大面积污渍、涂鸦，但可能存在小广告等，墙面保持相对平整；管理间、工具间基本干净无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大部分设施保持完好，且干净整洁，但可能存在部分设施有轻微破损或污迹；通风设备基本正常运行，公厕内异味不明显。

c.一般：75≤考核得分＜80分，公厕地面存在部分杂物，如水渍、痰迹、烟蒂等，需要加强保洁；墙面存在污渍、涂鸦等，且可能存在小广告等，整体观感较差；管理间、工具间有少量垃圾和杂物，工具摆放不整齐；部分设施存在破损或污迹，设施基本运行正常，但可能存在使用不便的情况；通风设备运行不畅，公厕内存在异味。

d.较差：70≤考核得分＜75分，地面垃圾杂物较多，如水渍、痰迹、烟蒂等，且地面可能存在油腻感，清洁状况较差；墙面污渍、涂鸦等严重，且小广告等乱贴乱画现象普遍，墙面破损严重；管理间、工具间有垃圾和杂物，未经整理，工具摆放不整齐；大部分设施存在破损或污迹，且部分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如马桶堵塞、水龙头漏水等；通风设备基本无运行，公厕内异味严重，影响如厕体验。

e.差：考核得分＜70分，地面杂物极多，且存在大量油腻、积水等现象，地面极度脏乱；墙面污渍、涂鸦等极其严重，且存在大量小广告等乱贴乱画现象，墙面破损不堪；管理间、工具间无整理痕迹，工具摆放混乱；所有设施都存在破损或污迹，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如马桶无法冲水、水龙头无水等；通风设备无运行，公厕内异味极其严重，根本无法正常如厕。

1. 河道考核

①河道考核得分=区级考核分×50%（由区级部门考核分×25%+基层站所考核分×25%组成）+街道考核分×50%（属地街道考核分×50%）。

②河道保洁作业质量评分区间及标准

a.好:考核得分≥85分。河面无任何漂浮垃圾、杂草、油污等污染物；河岸两侧无垃圾、无杂物、无杂草，河岸整洁，无打捞垃圾堆放，无破损设施；

b.较好：80≤考核得分＜85分。河面漂浮垃圾、杂草等污染物较少，偶尔会有少量漂浮物出现；河岸两侧整体较为整洁，但偶尔会有少量垃圾散落，偶尔会有个别破损设施。

c.一般：75≤考核得分＜80分。河面漂浮垃圾、杂草等污染物明显，但不影响河道的基本功能；河岸两侧有垃圾散落，打捞垃圾堆放清理不及时，存在破损设施。

d.较差：70≤考核得分＜75分。河面漂浮垃圾、杂草等污染物较多，影响河道的美观和功能；河岸两侧垃圾较多，打捞垃圾堆放清理不及时，存在破损设施；保洁频次明显不足，需要加强保洁力度和频次，河道环境需改善。

e.差：考核得分＜70分。河面严重污染，大量漂浮垃圾、油污等污染物覆盖水面，严重影响河道功能。河岸两侧垃圾成堆，打捞垃圾堆放长期未清理不，环境脏乱差，设施破损严重；无保洁作业痕迹，急需进行彻底整治和改善。

1. 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

①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考核得分=区级考核分×50%（区级部门考核分×50%）+街道考核分×50%（属地街道考核分×50%）。

②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保洁作业质量评分区间及标准

a.好:考核得分≥85分。垃圾及时清运，无滞留现象，转运站内垃圾量始终保持在低水平，垃圾处理过程中无泄漏、无散落，确保环境整洁，垃圾分类准确，各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站内地面、墙面、设备表面等保持光洁如新，无污渍、油渍、水渍等，站内无异味，空气清新，周边环境整洁，无垃圾散落；设施设备齐全、完好，运行正常，无破损、锈蚀等现象，设施设备摆放整齐，方便使用和管理；作业流程规范，有完善的作业记录制度，过程可追溯。

b.较好：80≤考核得分＜85分。垃圾基本得到及时处理，偶尔有少量垃圾滞留，但不影响整体作业，垃圾处理过程中偶有泄漏或散落现象，但能及时清理，垃圾分类基本准确，大部分垃圾得到妥善处理；地面、墙面、设备表面等基本保持干净整洁，偶尔有少量污渍、油渍等，站内异味较轻，但需注意通风和除臭，周边环境基本整洁，偶有垃圾散落；设施设备基本完好，运行正常；作业流程基本规范，无严重违规操作，有较完善的作业记录制度，过程可追溯。

c.一般：75≤考核得分＜80分。垃圾处理效率较低，有较多垃圾滞留，需要定期加强清理，垃圾处理过程中存在明显的泄漏和散落现象，地面经常需要清扫，垃圾分类不够准确，部分垃圾未能得到妥善处理；地面、墙面、设备表面等清洁度一般，有明显的污渍、油渍和水渍，站内异味较明显，需要加强通风和除臭，周边环境较为脏乱，常有垃圾散落。设施设备存在较多问题，如破损、锈蚀等，部分设备运行不稳定，摆放较为混乱；作业流程不够规范，存在违规操作现象，作业记录制度不完善，过程追溯困难。

d.较差：70≤考核得分＜75分。垃圾处理效率低下，大量垃圾滞留，严重影响正常作业。垃圾处理过程中存在严重的泄漏和散落现象，地面难以保持清洁，垃圾分类混乱，地面、墙面、设备表面等脏乱不堪，污渍、油渍和水渍严重。

站内异味严重，通风和除臭措施失效；周边环境脏乱，垃圾散落严重；设施设备严重破损，多数设备运行不正常，存在安全隐患，设施设备摆放混乱，严重影响使用和管理；存在严重违规操作现象，作业记录制度混乱，无法追溯过程。

e.差：考核得分＜70分。垃圾堆积，无法进行正常作业，垃圾处理过程中存在严重的泄漏和散落现象，环境极其恶劣，无垃圾分类；地面、墙面、设备表面脏乱，无法辨认原本颜色；站内异味极其严重，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周边环境极其脏乱，垃圾散落遍地；设施摆放极度混乱，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使用和管理。存在严重违规操作现象，无作业记录制度，无法追溯过程。

**注：若****基层站所未开展有效考核，则基层站所考核分以区级部门考核分为准；若****部分****村居社区、群众代表未开展有效考核，****则村居社区、****群众代表考核分以有开展有效考核的村居社区、群众代表考核平均分为准，若所有村居社区、群众代表都未开展有效考核则村居社区、群众代表考核分以属地街道考核分为准。**

2.综合考核分

综合考核分=城市道路得分×75%+公厕得分×10%+河道得分×10%+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得分×5%+加减分项。

（五）加减分项

1.关于环境卫生管理好的经验做法被区级主管部门、街道主要领导肯定的，加1分；被市级主管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等单位通报表扬或主要领导肯定的，加2分；被省级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等单位通报表扬或主要领导肯定的，加3分；在全市或市级以上范围内作为先进工作经验推广的，加2分。

2.保洁服务单位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行为受到表扬的，视情加1分/次。

3.保洁服务单位未能完成督办、交办的任务的，扣1-2分/次。

4.保洁服务单位未落实好重大活动、迎检等工作保障的，扣1-3分/次。

5.对标段内保洁区域环境卫生发生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造成负面影响事件的，经核实由保洁服务单位责任引起的，扣1-3分/次。

1. **结果运用**

（一）综合考核分

1.实行绩效挂钩。**每月根据综合考核分结果计算当月保洁经费，月综合考核分达标为85分，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0.1%，分值取值单位为0.1分，不四舍五入。如：当月分值84.66分，结算时按照84.6分取值，扣除当月保洁经费0.4%。**

2.实行年度评优。年度累计综合考核平均分低于75分的，不给予保洁服务单位和个人年度有关评优评先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多主体参与日常监管和考核工作机制是推进市容品质提升工程的重要举措，也是强化保洁工作过程管理的体现方式。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动员基层站所、村居社区和群众代表力量参与，落实专人负责，学习和掌握考核相关标准和方法，开展日常监管和考核工作，全面提高状元街道保洁管理水平。

（二）有序平稳过渡。各单位要将本办法的考核项目、考评细则、各项目权重占比、日常监管和考核工作机制纳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履约条件，报区主管部门备案。各保洁服务单位要根据本方法，优化保洁服务工作机制，制定相应配套奖惩措施，提高行业管理水平。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单位要突出过程管理，加强重点区域和保洁问题点位的日常巡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共同助力解决基层难点和堵点问题。区主管部门要强化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对考核申诉事件进行及时协调处理，维护考核客观、真实、有效。

附件：1.日常巡查监管违约扣罚条款

2.道路考核评分表

3.公厕考核评分表

4.河道考核评分表

5-1.垃圾转运站考核评分表

5-2.爱心驿站考核评分表

附件1 **日常巡查监管违约扣罚条款**

| **巡查项目** | **类别** | **存在问题** | **扣款条件** | **扣款标准** |
| --- | --- | --- | --- | --- |
| **城市道路** | **小广告** | 道路两侧围墙，路灯杆、公交站台等设施存在乱粘贴、乱涂写、有小广告的。 | 在日常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后30分钟内未接件的或接件后6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20元/处 |
| **城市家具** | 垃圾坞、路灯杆、护栏、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不洁的，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溢满、周围不洁、未按规定设置、发现路面擅自摆放的，未及时加盖、关门、日产日清的。 | 50元/处 |
| **路面卫生** | 路面、绿化带、边沟、绿篱带周边、交通隔栏下清扫保洁不到位，有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以及零星散落、袋装垃圾、枝叶、粪便、小动物尸体、泼撒物、塑料废弃物、浮尘浮沙石、积水积尘积污泥等垃圾未及时清理。 | 20元/处 |
| 道路存在盲点和卫生死角，窖井盖沟槽沟沿眼堵塞、垃圾未及时清理。 | 在日常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后30分钟内未接件的或接件后9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50元/处 |
| **保洁车辆** | 拖拽垃圾桶进行保洁作业的，垃圾收集车辆未密闭超高运输、吊挂杂物的，未做好垃圾分类、混收混运的。 | 50元/次 |
| **公厕** | **卫生问题** | 公厕外立面不洁，公厕周围有垃圾、粪便、晾晒衣物等现象。 | 在日常公厕巡查发现问题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6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20元/处 |
| 地面不干净整洁，有脚印、烟头、痰迹、积水、杂物，小便斗不干净整洁，蹲坑未及时冲洗，便池内有杂物、有污垢，手纸篓桶身套袋有污渍，天花板、墙面四壁、隔板、门窗、洗手池台面、镜面等清洁不到位，存在乱涂写、乱张贴、污迹、垃圾、蛛网、积尘卫生不洁等问题。 | 20元/处 |
| **公共服务** | 热水、卫生纸、洗手液、干手器、分类收集容器等便民服务设施提供不齐全的。 | 在日常公厕巡查发现问题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9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50元/处 |
| **设施工具** | 工具间、管理房杂乱，公厕内杂物堆放，清洁工具未定点摆放或摆放杂乱、缺失的。 | 50元/次 |
| 下水道不通畅，有堵塞现象。公厕存在瓷砖破损、墙皮脱落、吊顶破损以及设施损坏的。 | 在日常公厕巡查发现问题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24小时内未整改到位的。。 | 50元/处 |
| **河道** | **河道卫生** | 河面、河滩、堤岸有垃圾和漂浮物。 | 在日常河道巡查发现问题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12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20元/处 |
| 河面有明显水生植物（除净化需要专门设置的外）。 | 20元/处 |
| 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木头等较大物品。 | 50元/处 |
| **垃圾转运站**  **（爱心驿站）** | **卫生问题** | 站内及周边环境卫生不整洁，存在饲养家畜、家禽或宠物等现象。 | 在日常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巡查中发现问题后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6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20元/处 |
| **作业规范** | 运行报表记录不齐全、不准确。 | 50元/次 |
| **收运车辆** | 垃圾收集车未喷漆或未粘贴分类标识。 | 50元/次 |
| **设施工具** | 站内或周边乱堆物、车辆无序停放。 | 在日常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巡查中发现问题后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12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50元/处 |
| 擅自私拉、外接电线，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的，除臭设备未及时开启或无法正常运行、渗滤液未合规处置。 | 50元/次 |
| 站内设施损坏的。 | 在日常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巡查中发现问题后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24小时内未整改到位的。 | 50元/处 |

附件2  **道路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年XX月份XX街道（村社）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保洁单位：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普扫作业  （10分） | | | 动态保洁  （40分） | | | 规范作业  （10分） | | | 机械作业  （20分） | | | 平台管控（20分） | 其他问题 | 扣分 |
| 未开展普扫  （扣10分） | 普扫未完成，  不到位  （扣5分） | 大量垃圾，  雨水篦子、  井盖沟眼堵塞  （扣2分/处） | 果壳箱破损，表面不洁，  满溢，门未关  （扣1分/处） | 护栏、隔离栏、路灯杆等城市家具设施不洁，小广告 （扣1分/处） | 零星垃圾、 杂草、 护栏下积泥、 油污、污水、树穴垃圾 （扣1分/处） | 乱倾倒、 焚烧垃圾 （扣3分/处） | 甩扫， 将垃圾扫入绿化带、花坛、果壳箱等 （扣1分/处） | 未着装、未密闭运输、 混装混运， 不遵守交通规则 （扣1分/处） | 存在积泥、积沙、沙石 （扣3分/处） | 存在扬尘  污染 （扣2分/处） | 车辆未开启  警示灯、  车容车貌不洁 （扣1分/次） | 里程数不达标、未及时报备、作业故障等 （每少1%扣1分） |
| 1 | XX路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依据 | | 根据《状元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文件要求，月综合考核分达标为85分，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0.1%，分值取值单位为0.1分，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考核人: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公厕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年XX月份XX街道（村社）公厕保洁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保洁单位：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 | 管理制度  （10分） | | 人员管理（10分） | 保洁质量  （45分） | | | | | 设施设备  （25分） | | | | 公共服务（10分） | 其他问题 | 扣分 |
| 未设置制度牌  （扣5分） | 制度牌内容缺失  （扣2分/项） | 未落实专人或保洁记录不实或不齐全  （扣10分） | 外立面不洁，化粪池不洁  （扣5分/处） | 周边有垃圾、粪便、杂物堆放、晾晒衣物 （扣5分/处） | 公厕内污迹、蛛网、积尘、积水、小广告杂物乱堆放、垃圾、厕位不洁、蚊虫、蜘蛛 （扣5分/处） | 寄养犬类等宠物 （扣10分） | 化粪池满溢 （扣10分） | 未设置导向牌  （扣15分） | 未设置标识、标牌或未按双语设置；墙体开裂、漏水 （扣10分） | 导向牌、标识、标牌破损、残缺、歪斜  （扣5分/处） | 采光差、夜间未照明，通风差、有臭味，水、电未启用或存在安全隐患，各项使用设施缺损，瓷砖破损、墙皮脱落、吊顶破损  （扣5分/处） | 水、卫生纸、洗手液、干手器、分类收集容器等便民服务设施提供不齐全 （扣5分/处） |
| 1 | XX公厕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依据 | | 根据《状元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文件要求，月综合考核分达标为85分，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0.1%，分值取值单位为0.1分，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考核人: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河道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年XX月份XX街道（村社）河道保洁考核表 | | | | |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保洁单位：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 | 日常保洁  （45分） | 垃圾清运  （25分） | 规范作业  （10分） | 环卫设施  （10分） | 特殊保洁  （10分） | | 其他问题 | 扣分 |
| 垃圾、漂浮物的，垃圾堆放、明显水生植物、动物尸体、木头等；河岸两旁垃圾、淤泥，杂物、纸屑  （扣3分/处） | 打捞物堆放、二次污染的，未在指定地点倾倒、焚烧  （扣5分/次） | 人员未穿着安全服，未使用编号船只，船容不洁，未配备救生设备  （扣2分/次） | 船只未清洗，引导标志牌不洁的，河道两侧小广告  （扣2分/处） | 风暴雨过后，三天内未清理  （扣5分） | 未报告鱼类群体死亡、突发污染事件、河水水质(水发黑、发黄、异味重)问题  （扣10分） |
| 1 | XX河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考核依据 | | 根据《状元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文件要求，月综合考核分达标为85分，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0.1%，分值取值单位为0.1分，不四舍五入。 | | | | | | | |
| **考核人: 审核人:** | | | | | | | | | |

附件5-1 **垃圾转运站考核评分表**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管理制度**  **（15分）** | 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标识、监督电话、工作人员亮相牌、作业时间等未置于明显位置的，每项扣3分；无理阻扰、谩骂、影响检查考核人员正常工作，未按规定时间作业（未开放）的且未及时报备的，扣10分。 |  |  |
| **车辆管理**  **（10分）** | 进出车辆未落实编号管理的，或出现垃圾悬挂、箱体不洁或出现“滴撒漏”的，每次扣3分。 |  |  |
| **设备运行**  **（5分）** | 除臭设备未及时开启或因损坏、无药水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渗滤液未合规处置的，设备运行故障的，扣5分。 |  |  |
| **人员管理**  **（10分）** | 工作人员未着工作服、未持证上岗、上班时间脱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的，每项扣3分；由非在岗工作人员操作设备的，扣10分。 |  |  |
| **安全生产**  **（15分）** | 未配备消防器材或未定期检查登记的，使用煤气桶、热的快等大功率电器的，站内私拉电线或消防设备损坏、欠压，垃圾箱体、压缩块悬吊空中时，未做好安全措施的，每项扣5分；发现人员在转运站安全警戒线范围内捡拾物品，扣5分。 |  |  |
| **垃圾分类**  **（20分）** | 垃圾收集车或压缩箱体未喷漆或未粘贴分类标识的，“有害垃圾”暂存点等场所未设置“有害垃圾”专用设施的，“有害垃圾”容器未做到防扬散、防雨、防流失的，未张贴“有害垃圾”临时收集点相关信息展板的，每项扣3分。 |  |  |
| 存在混收混运、非生活垃圾掺杂处置、危险物品掺杂处置、未按垃圾分类要求压缩作业的，扣10分。 |  |  |
| **卫生秩序**  **（25分）** | 站内及周边环境卫生不整洁，乱堆物、车辆无序停放、饲养家禽等有碍市容环境的，垃圾（指已装满一个箱体）滞留过夜的，宿舍走廊、楼梯、卫生间等区域环境卫生不整洁、有垃圾或杂物堆放，宿舍内务不整洁，私拉电线、绳索，阳台有杂物堆积的，每处扣3分。 |  |  |
| 站内或周边乱倾倒、焚烧垃圾的，扣10分。 |  |  |

附件5-2  **爱心驿站考核评分表**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管理制度**  **（30分）** | 各项规章制度、监督电话、工作人员亮相牌、开发时间等未置于明显位置的，每项扣10分；无理阻扰、谩骂、影响检查考核人员正常工作，每项扣5分；未按规定时间作业（未开放）的且未及时报备的，扣15分。 |  |  |
| **设施物品**  **（15分）** | 站内未配备座椅、饮水设施、急救箱、书籍、微波炉、电风扇等必需物品，每项扣5分；站内设施损坏或物品缺失，扣10分。 |  |  |
| **保洁卫生**  **（15分）** | 未做好每日保洁记录，扣10分；站内环境卫生不整洁，乱堆物，灰尘较多每处扣5分。 |  |  |
| **安全生产**  **（24分）** | 未配备消防器材或每月未落实定期检查登记，使用煤气桶、热的快等大功率电器的，站内私拉电线的，每项扣8分。 |  |  |
| **垃圾分类**  **（16分）** | 未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标识；垃圾分类桶未摆放或存在垃圾混投的，每项扣8分。 |  |  |

**注：本项目考核以上述考核办法为准，若区级考核办法正式发文后内容有调整，则调整部分以正式文件为准。**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浙江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ZJHX-20250627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浙江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ZJHX-20250627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浙江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ZJHX-20250627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浙江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ZJHX-20250627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浙江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浙江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ZJHX-20250627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年•单位） | 一年合计（元） | 两年合计（元） | 备注 |
| 1 | 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广场、市政设施及城市家具）保洁 | | 一级道路 | ㎡ | 332808.3 |  |  |  |  |
| 2 | 二级道路 | ㎡ | 274276.70 |  |  |  |  |
| 3 | 三级道路 | ㎡ | 223087.81 |  |  |  |  |
| 4 | 四级道路 | ㎡ | 75317.52 |  |  |  |  |
| 5 | 绿化带及绿地 | | | ㎡ | 223118.5 |  |  |  |  |
| 6 | 村居背街小巷 | | 村级道路 | ㎡ | 358198.085 |  |  |  |  |
| 7 | 河道 | | | ㎡ | 165720 |  |  |  | 总面积669144（计费面积：165720） |
| 8 | 一级公厕 | | | 座 | 0 |  |  |  |  |
| 9 | 二级公厕 | | | 座 | 8 |  |  |  |  |
| 10 | 三级公厕 | | | 座 | 4 |  |  |  |  |
| 11 | 四级公厕 | | | 座 | 7 |  |  |  |  |
| 12 | 五级公厕 | | | 座 | 13 |  |  |  |  |
| 13 | 垃圾中转站 | | | 座 | 2 |  |  |  |  |
| 14 | 山区道路、公厕 | 上山道路 | | ㎡ | 38500 |  |  |  |  |
| 游步道、支路 | | ㎡ | 59935 |  |  |  |  |
| 山区公厕 | | 座 | 2 |  |  |  |  |
| 15 | 合计（投标总价） | | | 小写：  大写：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表所列费用为该分项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收集与清运、小广告清除、无主建筑垃圾清理、应急抢险作业、辖区内上级交办的督查、整改件要求清理的内容及其他费用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在相应项目报价中，今后不予单独支付。

6、以上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公厕设施维修、环卫驿站、垃圾中转站场地水、电、场地使用费用等所有支出费用、垃圾清运消纳费（含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农田废弃物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浙江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ZJHX-20250627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ZJHX-20250627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ZJHX-202506270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 的 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作业量清单(主要清单参考下表，但不限于此清单）**

**一、道路保洁作业量清单（包含绿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保洁等级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道路总面积 | 主路中间隔离带形式 | 机动车道 | | | 是、否可机扫 | 机非隔离带形式 | 非机动车道 | | | 人非隔离带形式 | 人行道 | | | 道路红线内的绿地面积（m²） | | | | | 道路红线外的绿地面积(m²) | | |
| (m²) | 长(m) | 宽(m) | 面积 | 长(m) | 宽(m) | 面积(m²) | 长(m) | 宽(m) | 面积(m²) | 中间隔离带 | 机非隔离带 | 人非隔离带 | 人行道外侧绿地 | 绿地总面积 | 绿地名称 | 绿地位置 | 绿地面积 |
|  | (m²) |
| 1 | 机场大道 | 茅竹岭-钱江路 | 一级 | 3000 | 50 | 150000 | 绿化带 | 3000 | 30 | 90000 | 是 | 无 | 3000 | 7 | 21000 | 无 | 3000 | 7 | 21000 | 6000 | 0 | 2741 | 9259 | 18000 |  |  |  |
| 2 | 龙腾南路 | 机场大道-瓯海大道 | 一级 | 1535 | 41.76 | 64101.6 | 绿化带 | 1535 | 30.26 | 46449.1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1535 | 10 | 15350 | 0 | 0 | 0 | 0 | 2302.5 | 西台村 | 瓯海大道辅路绿化 | 780 |
| 3 | 龙腾北路 | 机场大道-瓯江路 | 一级 | 545 | 41.76 | 22759.2 | 护栏 | 545 | 31.76 | 17309.2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545 | 10 | 5450 | 0 | 0 | 0 | 0 | 0 | 西台村 | 西台小游园 | 6323 |
| 4 | 瓯江路 | 衢江路-龙腾北路 | 一级 | 2050 | 60 | 123000 | 护栏 | 2050 | 22 | 45100 | 是 | 无 | 2050 | 15 | 30750 | 无 | 2050 | 8 | 16400 | 0 | 0 | 0 | 30750 | 30750 |  |  |  |
| 龙腾北路-骄泰路 | 一级 | 1000 | 24 | 24000 | 护栏 | 1000 | 16 | 160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1000 | 8 | 8000 | 0 | 0 | 0 | 0 | 0 |  |  |  |
| 5 | 文昌南路 | 瓯海大道-瓯海交界 | 二级 | 2180 | 50 | 109000 | 绿化带 | 2180 | 28 | 61040 | 是 | 绿化带 | 0 | 0 | 0 | 无 | 2180 | 8 | 17440 | 15260 | 15260 |  |  | 30520 | 道路沿线绿地 |  | 76300 |
| 6 | 龙飞路 | 埭头路-龙飞桥 | 二级 | 960 | 24 | 23040 | 护栏 | 960 | 14 | 1344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960 | 10 | 9600 | 0 | 0 | 0 | 0 | 0 | 石坦 | 石坦山公园 | 4600 |
| 7 | 龙飞东路 | 龙飞桥-耐宝路 | 二级 | 248 | 30 | 7440 | 护栏 | 248 | 20 | 496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248 | 10 | 2480 | 0 | 0 | 0 | 0 | 0 | 三郎桥 | 上京公园 | 8840 |
| 8 | 温州大道 | 茅永路路—甬江路 | 二级 | 3630 | 50 | 156765 | 绿化带 | 3630 |  | 124372 | 是 |  | 0 | 0 | 0 |  | 3630 |  | 18439 | 0 | 0 | 0 | 0 | 13954 |  |  |  |
| 9 | 耐宝路 | 瓯江路-机场大道 | 二级 | 316 | 24 | 7584 | 护栏 | 316 | 14 | 4424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316 | 10 | 3160 | 0 | 0 | 0 | 0 | 0 |  |  |  |
| 机场大道-富强路 | 二级 | 351 | 22.2 | 7792.2 | 无 | 351 | 12.2 | 4282.2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351 | 10 | 3510 | 0 | 0 | 0 | 0 | 0 |  |  |  |
| 10 | 龙飞西路 | 文化路-船厂路 | 二级 | 339.5 | 21 | 7129.5 | 护栏 | 339.5 | 11 | 3734.5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339.5 | 10 | 3395 | 0 | 0 | 0 | 0 | 0 |  |  |  |
| 11 | 兴元路 | 龙腾南路-石坦环东路 | 三级 | 536.5 | 24 | 12876 | 护栏 | 536.5 | 14 | 7511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536.5 | 10 | 5365 | 0 | 0 | 0 | 0 | 0 |  |  |  |
| 12 | 文化路 | 龙飞路-机场大道 | 三级 | 220 | 19.2 | 4224 | 无 | 220 | 13.2 | 2904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220 | 6 | 1320 | 0 | 0 | 0 | 0 | 0 |  |  |  |
| 13 | 瓯京路 |  | 三级 | 1177 | 18 | 21186 | 无 | 1177 | 14 | 16478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1177 | 4 | 4708 |  |  |  |  |  |  |  |  |
| 14 | 新兴路 |  | 三级 | 192 | 20 | 3840 | 无 | 192 | 16 | 3072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192 | 4 | 768 |  |  |  |  |  |  |  |  |
| 15 | 宅西路 |  | 三级 | 330 | 18 | 5940 | 无 | 330 | 14 | 462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330 | 4 | 1320 |  |  |  |  |  |  |  |  |
| 16 | 塘浃路 |  | 三级 | 797 | 18 | 14346 | 无 | 797 | 14 | 11158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797 | 4 | 3188 |  |  |  |  |  |  |  |  |
| 17 | 塘浃路延伸段 | 宅西路-罗西十五组团南 | 三级 | 532 | 18 | 9576 |  | 532 | 14 | 7448 |  |  |  |  |  |  | 532 | 4 | 2128 |  |  |  |  |  |  |  |  |
| 18 | 三郎桥路 |  | 三级 | 310 | 18 | 5580 | 无 | 310 | 14 | 434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1240 | 0 | 0 | 0 |  |  |  |  |  |
| 19 | 罗庄路 |  | 三级 | 700 | 18 | 12600 | 无 | 700 | 14 | 98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700 | 4 | 2800 |  |  |  |  |  |  |  |  |
| 20 | 永嘉路 |  | 三级 | 108 | 13.6 | 1468.8 |  | 108 | 13.6 | 1468.8 | 否 |  |  |  |  |  |  |  |  |  |  |  |  |  |  |  |  |
| 21 | 兴华路 | 龙腾南路-西尽头 | 三级 | 348 | 22.3 | 7760.4 |  | 348 | 22.3 | 7760.4 | 否 |  |  |  |  |  |  |  |  |  |  |  |  |  |  |  |  |
| 新周家园与华锦园之间 | 三级 | 166 | 23 | 3818 |  | 166 | 23 | 3818 | 否 |  |  |  |  |  |  |  |  |  |  |  |  |  |  |  |  |
| 22 | 环山北路 | 瑶溪皇岙村-文昌路 | 三级 | 3000 | 50 | 115205 | 护栏 | 3000 |  | 84270 |  |  | 3000 |  | 11160 |  | 3000 |  | 19775 | 0 | 0 | 0 | 0 | 0 | 大岙溪-环山北路段 | 辅路绿化 | 1583 |
| 23 | 富强路 | 耐宝路-御史西路 | 三级 | 297.3 | 15.7 | 4667.61 | 无 | 297.3 | 15.7 | 4667.61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24 | 中华路 | 龙飞路-河边 | 四级 | 127.8 | 13.5 | 1725.3 | 无 | 127.8 | 9.5 | 1214.1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127.8 | 4 | 511.2 | 0 | 0 | 0 | 0 | 0 |  |  |  |
| 机场大道-龙飞路 | 四级 | 198.3 | 11.3 | 2240.79 | 无 | 198.3 | 7.3 | 1447.59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198.3 | 4 | 793.2 | 0 | 0 | 0 | 0 | 0 |  |  |  |
| 中华路61-1号前 | 四级 | 13.5 | 13.9 | 187.65 | 无 | 13.5 | 9.9 | 133.65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13.5 | 4 | 54 | 0 | 0 | 0 | 0 | 0 |  |  |  |
| 25 | 盛达路 | 友谊学校-兴元路 | 四级 | 330 | 10.4 | 3432 | 无 | 330 | 10.4 | 3432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机场大道-友谊学校 | 四级 | 360 | 13 | 4680 | 无 | 360 | 13 | 468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26 | 立信路 | 龙华路-兴元路 | 四级 | 251 | 12 | 3012 | 无 | 251 | 12 | 3012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27 | 石坦东路 | 石坦南路-高速桥下 | 四级 | 228 | 16 | 3648 | 无 | 228 | 16 | 3648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28 | 大自然路 | 开元路-西至河边 | 四级 | 378.2 | 18 | 6807.6 | 无 | 378.2 | 18 | 6807.6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29 | 金谷路 | 兴元路-铁路 | 四级 | 444 | 16.2 | 7192.8 | 无 | 444 | 16.2 | 7192.8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30 | 开元路 | 东，兴元路-河边 | 四级 | 206 | 14.5 | 2987 | 无 | 206 | 14.5 | 2987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31 | 电大路 | 耐宝路-温州电大 | 四级 | 303 | 25 | 7575 | 无 | 303 | 25 | 7575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状元第二农贸东门-电大路 | 四级 | 52 | 12 | 624 | 无 | 52 | 12 | 624 | 否 |  |  |  |  |  |  |  |  |  |  |  |  |  |  |  |  |
| 32 | 平阳路 | 1-45号 | 四级 | 131.8 | 13.7 | 1805.66 | 无 | 131.8 | 13.7 | 1805.66 | 否 |  |  |  |  |  |  |  |  |  |  |  |  |  |  |  |  |
| 33 | 前潘路 | 龙湾区人民医院-机场大道 | 四级 | 320 | 13.5 | 4320 |  | 320 | 13.5 | 4320 | 否 |  |  |  |  |  |  |  |  |  |  |  |  |  |  |  |  |
| 34 | 前潘东路 | 新欣路-前潘路 | 四级 | 55.2 | 6.8 | 375.36 |  | 55.2 | 6.8 | 375.36 | 否 |  |  |  |  |  |  |  |  |  |  |  |  |  |  |  |  |
| 35 | 新欣路 | 龙飞东路-机场大道 | 四级 | 180 | 10.2 | 1836 |  | 180 | 10.2 | 1836 | 否 |  |  |  |  |  |  |  |  |  |  |  |  |  |  |  |  |
| 36 | 乐清路 | 东，龙腾路-河边 | 四级 | 130 | 5.5 | 715 |  | 130 | 5.5 | 715 | 否 |  |  |  |  |  |  |  |  |  |  |  |  |  |  |  |  |
| 龙腾路往西至河边 | 四级 | 237 | 13.1 | 3104.7 |  | 237 | 13.1 | 3104.7 | 否 |  |  |  |  |  |  |  |  |  |  |  |  |  |  |  |  |
| 50号边小巷通向幼儿园 | 四级 | 19 | 5.9 | 112.1 |  | 19 | 5.9 | 112.1 | 否 |  |  |  |  |  |  |  |  |  |  |  |  |  |  |  |  |
| 32号边小巷通向幼儿园 | 四级 | 31.9 | 4.5 | 143.55 |  | 31.9 | 4.5 | 143.55 | 否 |  |  |  |  |  |  |  |  |  |  |  |  |  |  |  |  |
| 37 | 温强路 | 农行东侧，前梅南侧 | 四级 | 49 | 9.6 | 470.4 |  | 49 | 9.6 | 470.4 | 否 |  |  |  |  |  |  |  |  |  |  |  |  |  |  |  |  |
| 38 | 营盘路 | 龙飞桥-状元廊桥 | 四级 | 160 | 11.3 | 1808 |  | 160 | 11.3 | 1808 | 否 |  |  |  |  |  |  |  |  |  |  |  |  |  |  |  |  |
| 39 | 桥底路 | 状元桥-耐宝路 | 四级 | 93.5 | 7.6 | 710.6 |  | 93.5 | 7.6 | 710.6 | 否 |  |  |  |  |  |  |  |  |  |  |  |  |  |  |  |  |
| 40 | 罗山路 | 中华路-龙腾路 | 四级 | 96 | 13 | 1248 |  | 96 | 13 | 1248 | 否 |  |  |  |  |  |  |  |  |  |  |  |  |  |  |  |  |
| 机场大道1938弄-前梅中路25号 | 四级 | 14 | 6.8 | 95.2 |  | 14 | 6.8 | 95.2 | 否 |  |  |  |  |  |  |  |  |  |  |  |  |  |  |  |  |
| 41 | 龙旺路 | 龙华路-兴元路 | 四级 | 285.7 | 8.9 | 2542.73 | 无 | 285.7 | 8.9 | 2542.73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龙华路-兴元路 | 四级 | 200 | 7.5 | 1500 | 无 | 200 | 7.5 | 15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龙华路-兴元路 | 四级 | 134 | 7.5 | 1005 | 无 | 134 | 7.5 | 1005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42 | 金泰路 | 龙腾南路-龙旺路 | 四级 | 219 | 7.6 | 1664.4 | 无 | 219 | 7.6 | 1664.4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43 | 龙兴路 | 龙腾南路-龙旺路 | 四级 | 219 | 7.6 | 1664.4 | 无 | 219 | 7.6 | 1664.4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44 | 拓元路 | 兴元路（西）-南至河边 | 四级 | 287.6 | 9.6 | 2760.96 | 无 | 287.6 | 9.6 | 2760.96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45 | 黄宅路 | 平阳路河边至机场大道 | 四级 | 135 | 6.6 | 891 |  | 135 | 6.6 | 891 | 否 |  |  |  |  |  |  |  |  |  |  |  |  |  |  |  |  |
| 46 | 东海路 | 新欣路-机场大道 | 四级 | 119.6 | 9.2 | 1100.32 |  | 119.6 | 9.2 | 1100.32 | 否 |  |  |  |  |  |  |  |  |  |  |  |  |  |  |  |  |
| 47 | 海宁路 | 状元文化公园-龙腾南路 | 四级 | 74 | 18 | 1332 |  | 74 | 18 | 1332 | 否 |  |  |  |  |  |  |  |  |  |  |  |  |  |  |  |  |

村居绿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居名称 | 路名 | 起止地点 | 保洁内容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道路总面积 (m²) |
| 48 | 龙跃 |  | 品尚湾小区沿河段 | 绿化 | 200 | 3 | 600 |
| 49 | 山西岙村 |  | 珑馨景园小区围墙外河边绿化 | 绿化 | 350 | 4 | 1400 |
| 50 | G15沈海高速桥底空间 |  | 龙腾文化礼堂-瓯江路 | 绿化 |  |  | 13123 |
| 51 | 山西岙村 | 口袋公园 | S1桥下（珑馨景园）前公园 | 绿化 |  |  | 14043 |

**二、背街小巷（村级道路）保洁作业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居名称 | 路名 | 起止地点 | 保洁等级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道路总面积 (m²) |
| 1 | 石坦村 | 岩岙路横巷 | 岩岙路-岩岙路 | 背街小巷 | 162 | 3.5 | 567 |
| 2 | 石坦村 | 石坦北路12弄 | 石坦北路-民居(北） | 背街小巷 | 50 | 1.5 | 75 |
| 3 | 石坦村 | 石坦环山路 | 石坦东路-铁路桥 | 背街小巷 | 480 | 6 | 2880 |
| 4 | 石坦村 | 大罗山路南侧 | 新石桥-罗锦大厦 | 背街小巷 | 860 | 4 | 3440 |
| 5 | 石坦村 | 石坦北路 | 大罗山路-石坦桥头路；包括南侧河岸段 | 背街小巷 | 550 | 4 | 2200 |
| 6 | 石坦村 | 石坦北路26弄 | 石坦北路-石坦河无名路 | 背街小巷 | 25 | 1.5 | 37.5 |
| 7 | 石坦村 | 岩岙路 | 石坦环东路-西工北路 | 背街小巷 | 650 | 4 | 2600 |
| 8 | 石坦村 | 石坦河路6弄 | 石坦河路-大罗山路 | 背街小巷 | 85 | 1.5 | 127.5 |
| 9 | 石坦村 | 石坦桥头路 | 大罗山路-石坦南路 | 背街小巷 | 70 | 5 | 350 |
| 10 | 石坦村 | 石坦南路20弄 | 石坦南路-小学巷 | 背街小巷 | 55 | 1.5 | 82.5 |
| 11 | 石坦村 | 石坦南路28弄 | 石坦南路-往北延伸的小段 | 背街小巷 | 58 | 1.5 | 87 |
| 12 | 石坦村 | 石坦南路10弄 | 石坦南路-往南延伸的小段 | 背街小巷 | 50 | 1.5 | 75 |
| 13 | 石坦村 | 石坦南路60弄 | 石坦南路凌池巷-石坦南路78弄 | 背街小巷 | 60 | 2 | 120 |
| 14 | 石坦村 | 岩岙路57弄 | 岩岙路-南至民居 | 背街小巷 | 20 | 2 | 40 |
| 15 | 石坦村 | 石坦河路11弄 | 石坦河路-民居（北） | 背街小巷 | 70 | 1.5 | 105 |
| 16 | 石坦村 | 钱江路 | 大罗山路-石坦北 | 背街小巷 | 120 | 10 | 1200 |
| 17 | 石坦村 | 石坦西路 | 罗锦大厦（河边侧）-石坦北路；包括至大罗山路的小段 | 背街小巷 | 600 | 4.5 | 2700 |
| 18 | 石坦村 | 石坦南路78弄 | 石坦南路-石坦南路七间2弄 | 背街小巷 | 105 | 2 | 210 |
| 19 | 石坦村 | 岩岙路40弄 | 岩岙路-西至民居 | 背街小巷 | 20 | 2 | 40 |
| 20 | 石坦村 | 石坦河路 | 石坦桥头路-大罗山路 | 背街小巷 | 290 | 3 | 870 |
| 21 | 石坦村 | 石坦北路20弄 | 石坦北路-大罗山路 | 背街小巷 | 68 | 1.5 | 102 |
| 22 | 石坦村 | 石坦南路七间2弄 | 石坦南路七间1弄-无名路23（石坦河南岸） | 背街小巷 | 210 | 2.5 | 525 |
| 23 | 石坦村 | 无名路23 | 石坦桥-瓯海大道 | 背街小巷 | 650 | 4 | 2600 |
| 24 | 石坦村 | 岩岙路24弄 | 岩岙路-西至民居 | 背街小巷 | 20 | 1.5 | 30 |
| 25 | 石坦村 | 石坦北路6弄 | 石坦北路-大罗山路 | 背街小巷 | 60 | 1.5 | 90 |
| 26 | 石坦村 | 石坦南路 | 石坦桥头路-铁路桥下 | 背街小巷 | 700 | 6 | 4200 |
| 27 | 石坦村 | 石坦南路七间1弄 | 石坦南路104号-石坦上头巷 | 背街小巷 | 155 | 2.5 | 387.5 |
| 28 | 石坦村 | 石坦南路上头巷1弄 | 石坦南路上头巷-往西延伸的小段 | 背街小巷 | 46 | 2 | 92 |
| 29 | 石坦村 | 无名路24(无名路23) | 平行上京铁路北侧碎石道(高速山边-河边) | 背街小巷 | 75 | 3 | 225 |
| 30 | 石坦村 | 石坦南路小学巷 | 石坦南路-石坦南路凌池巷 | 背街小巷 | 185 | 2 | 370 |
| 31 | 石坦村 | 石坦南路蔡宅巷 | 石坦南路-石坦东路 | 背街小巷 | 90 | 2.5 | 225 |
| 32 | 石坦村 | 石坦南路凌池巷 | 石坦南路34号路口-无名路（石坦河南岸） | 背街小巷 | 115 | 5 | 575 |
| 33 | 石坦村 | 石坦南路上头巷 | 石坦南路146号-无名路（石坦河南岸） | 背街小巷 | 105 | 2 | 210 |
| 34 | 石坦村 | 石坦凌池巷活动场 |  | 背街小巷 | 40 | 12 | 480 |
| 35 | 石坦村 | 岩岙活动场 |  | 背街小巷 | 10 | 30 | 300 |
| 36 | 石坦村 | 石坦上头巷-活动场 |  | 背街小巷 | 15 | 20 | 300 |
| 37 | 横街村 | 埭头路 | 瓯江路-龙飞路 | 背街小巷 | 420 | 12 | 5040 |
| 38 | 横街村 | 横街小学东路 | 龙飞西路-埭头路 | 背街小巷 | 395 | 18 | 7110 |
| 39 | 横街村 | 东垟路 | 横街东路268弄-船厂路；\*电网变电房对面小段 | 背街小巷 | 410 | 6 | 2460 |
| 40 | 横街村 | 李宅花园 |  | 背街小巷 | 75 | 12 | 900 |
| 41 | 横街村 | 西岸垟住宅 |  | 背街小巷 |  |  | 1000 |
| 42 | 西台村 | 台中路 | 西工西路-瓯海大道 | 背街小巷 | 260 | 3 | 780 |
| 43 | 西台村 | 西工西路 | 台中路-瓯海大道 | 背街小巷 | 230 | 12 | 2760 |
| 44 | 西台村 | 西台路 | 台中路-山西路 | 背街小巷 | 650 | 6 | 3900 |
| 45 | 西台村 | 台中路117弄 | 台中路-西台路 | 背街小巷 | 95 | 3 | 285 |
| 46 | 西台村 | 台东路 | 台中路-铁路边 | 背街小巷 | 280 | 10 | 2800 |
| 47 | 西台村 | 西工北路 | 岩岙路-罗华锦园东面 | 背街小巷 | 580 | 7 | 4060 |
| 48 | 西台村 | 铁路边 |  | 背街小巷 | 260 | 4 | 1040 |
| 49 | 西台村 | 瓯海大道边 |  | 背街小巷 | 200 | 3.5 | 700 |
| 50 | 西台村 | 台东路 9条小路 |  | 背街小巷 | 400 | 12 | 4800 |
| 51 | 西台村 | 西工西路—榕树边 |  | 背街小巷 | 160 | 7 | 1120 |
| 52 | 西台村 | 西工西路（集观道善） |  | 背街小巷 | 70 | 10 | 700 |
| 53 | 西台村 | 西台路 7条小路 |  | 背街小巷 | 50 | 4 | 200 |
| 54 | 西台村 | 瓯海大道（莲花寺） |  | 背街小巷 | 315 | 6 | 1890 |
| 55 | 西台村 | 瓯海大道边 | 市燃气站周边与上山道路 | 背街小巷 | 700 | 10 | 7000 |
| 56 | 西台村 | 老人周转房 | 金谷路-金洋半岛 | 背街小巷 |  |  | 150 |
| 57 | 山西岙村 | 东山路 | 山西路-十字河桥 | 背街小巷 | 800 | 8 | 6400 |
| 58 | 山西岙村 | 建设路 | 邵宅路-骄泰路 | 背街小巷 | 120 | 4 | 480 |
| 59 | 山西岙村 | 邵宅路 | 东方东路-建设路 | 背街小巷 | 300 | 4 | 1200 |
| 60 | 山西岙村 | 东方中路 | 龙腾南路-东方桥 | 背街小巷 | 130 | 8 | 1040 |
| 61 | 山西岙村 | 河车头路 | 东方中路-山西路 | 背街小巷 | 320 | 4 | 1280 |
| 62 | 山西岙村 | 山西路 | 龙腾南路-骄泰路 | 背街小巷 | 600 | 4 | 2400 |
| 63 | 山西岙村 | 骄泰路 | 山河南路-瓯海大道 | 背街小巷 | 1000 | 8 | 8000 |
| 64 | 山西岙村 | 东方东路 | 东方桥-骄泰路 | 背街小巷 | 250 | 8 | 2000 |
| 65 | 山西岙村 | 腾达路 | 大桥头路-骄泰路 | 背街小巷 | 220 | 4 | 880 |
| 66 | 山西岙村 | 创业路 | 大桥头路-骄泰路 | 背街小巷 | 400 | 4 | 1600 |
| 67 | 山西岙村 | 腾飞路 | 腾达路-东方东路 | 背街小巷 | 220 | 4 | 880 |
| 68 | 山西岙村 | 大桥头路 | 东方东路-山西路 | 背街小巷 | 150 | 4 | 600 |
| 69 | 山西岙村 | 通站道路 | S1线站 | 背街小巷 | 600 | 16 | 9600 |
| 70 | 山西岙村 |  | S1线桥下空间 |  | 1500 | 12 | 18000 |
| 71 | 御史桥村 |  | 山河南路-骄泰路 | 背街小巷 | 900 | 6 | 5400 |
| 72 | 御史桥村 |  | 御史东路-御新北路 | 背街小巷 | 200 | 4 | 800 |
| 73 | 御史桥村 |  | 御史西路1号-42号 | 背街小巷 | 100 | 4 | 400 |
| 74 | 御史桥村 |  | 御新北路-春阳路 | 背街小巷 | 100 | 6 | 600 |
| 75 | 御史桥村 |  | 御河路-胜利桥 | 背街小巷 | 100 | 5 | 500 |
| 76 | 状元桥村 | 前梅北路 | 平阳路-温州大桥桥下 | 背街小巷 | 160 | 3 | 480 |
| 77 | 状元桥村 | 前梅中路 | 前梅北路-前梅南路 | 背街小巷 | 70 | 2 | 140 |
| 78 | 状元桥村 | 茅川路 | 易通码头-油库路 | 背街小巷 | 350 | 3.5 | 1225 |
| 79 | 状元桥村 | 河滨路18弄 | 河滨路（东）-河滨路（西） | 背街小巷 | 140 | 2.5 | 350 |
| 80 | 状元桥村 | 油库路 | 茅川路-机场大道 | 背街小巷 | 200 | 2.5 | 500 |
| 81 | 状元桥村 | 河滨路1弄 | 茅川路-河滨路 | 背街小巷 | 75 | 2.5 | 187.5 |
| 82 | 状元桥村 | 元店东路 | 油库路-机场大道 | 背街小巷 | 118 | 2.7 | 318.6 |
| 83 | 状元桥村 | 前岩路 | 机场大道-电大路 | 背街小巷 | 118 | 10 | 1180 |
| 84 | 状元桥村 | 大墙围 | 状元阁东路-易通码头 | 背街小巷 | 420 | 3 | 1260 |
| 85 | 状元桥村 | 元店西路 | 顺泰路-油库路 | 背街小巷 | 100 | 2 | 200 |
| 86 | 状元桥村 | 国家电网东路 | （国家电网北侧）-机场大道 | 背街小巷 | 151 | 8.5 | 1283.5 |
| 87 | 状元桥村 | 前梅南路 | 前梅中路-前梅无名路 | 背街小巷 | 70 | 2.5 | 175 |
| 88 | 状元桥村 | 大墙围18弄 | 大墙围-江堤 | 背街小巷 | 109 | 2.5 | 272.5 |
| 89 | 状元桥村 | 茅川路杨宅巷 | 河滨路-西侧民房尽头 | 背街小巷 | 70 | 2 | 140 |
| 90 | 状元桥村 | 无名路4 | 冷库路-国家电网东路 | 背街小巷 | 161 | 8 | 1288 |
| 91 | 状元桥村 | 前冯路 | 机场路（同心医院）-往南田边 | 背街小巷 | 200 | 3 | 600 |
| 92 | 状元桥村 | 山河北路 | 机场大道-河边（北） | 背街小巷 | 150 | 3 | 450 |
| 93 | 状元桥村 | 河滨路 | 茅川路-油库路；东至大墙围 | 背街小巷 | 220 | 3 | 660 |
| 94 | 状元桥村 | 冷库路 | 易通码头-机场大道 | 背街小巷 | 312 | 12 | 3744 |
| 95 | 状元桥村 | 顺泰路 | 河滨路-机场大道 | 背街小巷 | 120 | 3.5 | 420 |
| 96 | 状元桥村 | 山河南路支路 |  | 背街小巷 | 350 | 1.5 | 525 |
| 97 | 状元桥村 | 周宅新村 |  | 背街小巷 |  |  | 5000 |
| 98 | 状元桥村 | 电大路 | 前岩路-耐宝路 | 背街小巷 | 350 | 7 | 2450 |
| 99 | 状元桥村 | 前岩路 | 机场大道-电大墙围 | 背街小巷 | 450 | 5 | 2250 |
| 100 | 状元桥村 | 前岩路21弄 |  | 背街小巷 | 250 | 3 | 750 |
| 101 | 状元桥村 | 前岩路35弄 |  | 背街小巷 | 100 | 2 | 200 |
| 102 | 状元桥村 | 电大路 | 西墙围边 | 背街小巷 | 150 | 4 | 600 |
| 103 | 状元桥村 | 农行边小路 |  | 背街小巷 | 40 | 3 | 120 |
| 104 | 状元桥村 | 前梅路 | 机场路-前梅公厕 | 背街小巷 | 80 | 2.5 | 200 |
| 105 | 状元桥村 | 开元寺前 |  | 背街小巷 | 50 | 2 | 100 |
| 106 | 状元桥村 | 黄宅小路 |  | 背街小巷 | 120 | 3 | 360 |
| 107 | 状元桥村 | 前冯路17号 |  | 背街小巷 | 50 | 3 | 150 |
| 108 | 状元桥村 | 前冯路20号边 |  | 背街小巷 | 35 | 3 | 105 |
| 109 | 状元桥村 | 前冯路28—46号 |  | 背街小巷 | 40 | 3 | 120 |
| 110 | 状元桥村 | 前冯路55号 |  | 背街小巷 | 50 | 2 | 100 |
| 111 | 状元桥村 | 前冯路9号边 |  | 背街小巷 | 40 | 1.5 | 60 |
| 112 | 状元桥村 | 前冯路支路 |  | 背街小巷 | 100 | 4 | 400 |
| 113 | 状元桥村 | 山河南路 | 机场大道-骄泰路 | 背街小巷 | 200 | 3 | 600 |
| 114 | 状元桥村 | 顺泰路 |  | 背街小巷 | 110 | 3 | 330 |
| 115 | 状元桥村 | 顺泰路49号 |  | 背街小巷 | 40 | 2.5 | 100 |
| 116 | 状元桥村 | 顺泰路83号后 |  | 背街小巷 | 40 | 2 | 80 |
| 117 | 状元桥村 | 顺泰路小弄 |  | 背街小巷 | 80 | 3 | 240 |
| 118 | 状元桥村 | 周宅新村河边（东边）花坦 |  | 背街小巷 | 180 | 30 | 5400 |
| 119 | 状元桥村 | 周宅新村龙腾南路边（西边）花坦 |  | 背街小巷 | 100 | 15 | 1500 |
| 120 | 大岙溪村 | 状茶线大岙溪路段 | 瓯海界至建溪路桥头 | 背街小巷 | 673 | 6 | 4038 |
| 121 | 大岙溪村 | 1大岙溪路溪边（单） | 溪口桥至妙法庵 | 背街小巷 | 530 | 4 | 2120 |
| 122 | 大岙溪村 | 1大岙溪支路（教堂） | 赵氏祠堂至建溪路铁桥 | 背街小巷 | 163 | 2 | 326 |
| 123 | 大岙溪村 | 2大岙溪路溪边（双） | 建溪路铁桥至老人协会铁桥 | 背街小巷 | 147 | 4 | 588 |
| 124 | 大岙溪村 | 2大岙溪路1支路 | 蔡碎兴至邵永金溪边 | 背街小巷 | 59 | 2.3 | 135.7 |
| 125 | 大岙溪村 | 2大岙溪路2支路 | 赵德光至陈权华溪边 | 背街小巷 | 82 | 2.8 | 229.6 |
| 126 | 大岙溪村 | 3大岙溪路双（主道） | 老村委会至杜溪第一庄 | 背街小巷 | 525 | 6 | 3150 |
| 127 | 大岙溪村 | 3大岙溪路主支路 | 吴迪新至华狱殿 | 背街小巷 | 88 | 2 | 176 |
| 128 | 大岙溪村 | 建溪路溪边 | 建溪路铁桥至建溪路桥 | 背街小巷 | 127 | 4 | 508 |
| 129 | 大岙溪村 | 状茶线建溪路段 | 建溪路桥至兴溪路兴民路交支点 | 背街小巷 | 70 | 6 | 420 |
| 130 | 大岙溪村 | 建溪路1支路 | 阿凡农家乐至包装厂正门 | 背街小巷 | 180 | 2.5 | 450 |
| 131 | 大岙溪村 | 建溪路2支路 | 联华超市至张晓东 | 背街小巷 | 114 | 2 | 228 |
| 132 | 大岙溪村 | 兴溪路 | 兴民路建溪路支点至大岙溪路公共厕所 | 背街小巷 | 183 | 6 | 1098 |
| 133 | 大岙溪村 | 兴溪路支路 |  | 背街小巷 | 69 | 3 | 207 |
| 134 | 大岙溪村 | 诸宅路 | 兴民路交叉点老村委会 | 背街小巷 | 429 | 6 | 2574 |
| 135 | 大岙溪村 | 诸宅路1支部 | 活动场所变压器至山边 | 背街小巷 | 76 | 2.2 | 167.2 |
| 136 | 大岙溪村 | 诸宅路2支部 | 南山岭下 | 背街小巷 | 55 | 2.6 | 143 |
| 137 | 大岙溪村 | 诸宅路62弄 | 诸葛祠堂至诸宅浃 | 背街小巷 | 120 | 1.8 | 216 |
| 138 | 大岙溪村 | 诸宅路62弄双号 |  | 背街小巷 | 83 | 2 | 166 |
| 139 | 大岙溪村 | 诸宅路60弄 | 南山浃诸葛东生到大岙溪村公交站牌 | 背街小巷 | 236 | 2.5 | 590 |
| 140 | 大岙溪村 | 兴民路主道 | 田岙路娘儿桥至兴溪路建溪路支点 | 背街小巷 | 477 | 6 | 2862 |
| 141 | 大岙溪村 | 兴民路娄宅支路 |  | 背街小巷 | 107 | 2.8 | 299.6 |
| 142 | 大岙溪村 | 兴民路1弄 | 南山浃河边兴民路至诸宅路 | 背街小巷 | 103 | 1.8 | 185.4 |
| 143 | 大岙溪村 | 田岙路主道 | 高速桥下至娘儿桥兴民路界 | 背街小巷 | 255 | 6 | 1530 |
| 144 | 大岙溪村 | 田岙路主道1支路（沿高速） |  | 背街小巷 | 61 | 2.8 | 170.8 |
| 145 | 大岙溪村 | 田岙路主道2支路 | 田岙小店对面 | 背街小巷 | 50 | 2 | 100 |
| 146 | 大岙溪村 | 田岙路主道3支路 | 田岙水井至田岙河 | 背街小巷 | 50 | 2 | 100 |
| 147 | 大岙溪村 | 田岙路山边路 | 弥陀寺至白国富 | 背街小巷 | 200 | 2.3 | 460 |
| 148 | 大岙溪村 | 田岙垅溪路 | 田岙老人乐园至山堂岭脚下 | 背街小巷 | 563 | 4 | 2252 |
| 149 | 大岙溪村 | 田岙垅溪路1支路 | 田岙路10号前 | 背街小巷 | 65 | 3 | 195 |
| 150 | 大岙溪村 | 田岙垅溪路2支路 | 田岙路2号前 | 背街小巷 | 61 | 2.5 | 152.5 |
| 151 | 大岙溪村 | 老人协会活动场 |  | 背街小巷 |  |  | 1100 |
| 152 | 大岙溪村 | 田岙老人乐园活动场 |  | 背街小巷 |  |  | 1650 |
| 153 | 大岙溪村 | 田岙太阴宫前坦 |  | 背街小巷 |  |  | 300 |
| 154 | 甘岙村 | 龙泽路 | 环山路-大岙路 | 背街小巷 | 480 | 4 | 1920 |
| 155 | 甘岙村 | 无名路25（甘岙建身步道） | 甘岙路-甘中路 | 背街小巷 | 550 | 3.5 | 1925 |
| 156 | 甘岙村 | 甘井路 | 甘岙村委会-高速山边 | 背街小巷 | 420 | 6 | 2520 |
|  | 甘岙路 | 上京路-龙泽路，上京路-甘中路，龙泽路-高速山边 | 背街小巷 | 120 | 45 | 5400 |
|  | 甘岙路 | 背街小巷 | 420 | 6 | 2520 |
| 159 | 三郎桥村 | 宅西北路 | 永康桥-经文昌南路往西至河边 | 背街小巷 | 261 | 2.8 | 730.8 |
| 160 | 三郎桥村 | 老人协会、教堂 |  | 背街小巷 | 18 | 7 | 126 |
|  | 三郎桥村 |  | 10 | 2.5 | 25 |
|  | 三郎桥村 |  | 42 | 6 | 252 |
| 163 | 三郎桥村 | 上京路口至奥迪店 |  | 背街小巷 | 117 | 6.5 | 760.5 |
| 164 | 三郎桥村 | 高殿小路 |  | 背街小巷 | 102 | 2.8 | 285.6 |
| 165 | 三郎桥村 | 上京石坦火车桥下至瓯海大道 |  | 背街小巷 | 169.3 | 7 | 1185.1 |
| 166 | 三郎桥村 | 瓯海大道河边至S1桥下 |  | 背街小巷 | 157.4 | 3.8 | 598.12 |
| 167 | 三郎桥村 | 里面小路 |  | 背街小巷 | 28.5 | 1.8 | 51.3 |
|  | 三郎桥村 |  | 61.8 | 2.2 | 135.96 |
|  | 三郎桥村 |  | 142.7 | 3.3 | 470.91 |
|  | 三郎桥村 |  | 40 | 2 | 80 |
| 171 | 三郎桥村 | 老人过渡房 |  | 背街小巷 | 51.2 | 30 | 1536 |
|  | 三郎桥村 |  | 23.4 | 17 | 397.8 |
|  | 三郎桥村 |  | 56.8 | 28 | 1590.4 |
|  | 三郎桥村 |  | 190 | 6 | 1140 |
|  | 三郎桥村 |  | 72.1 | 7 | 504.7 |
| 176 | 响动岩村 | 响三路 | (响三小区)西至东 | 背街小巷 | 150 | 14 | 2100 |
| 177 | 响动岩村 | 响三路 | (响三小区)西至东 | 背街小巷 | 140 | 14 | 1960 |
| 178 | 响动岩村 | 响三路 | (响三小区)西至东 | 背街小巷 | 50 | 14 | 700 |
| 179 | 响动岩村 | 响三路 | (响三小区)南至北 | 背街小巷 | 150 | 8 | 1200 |
| 180 | 响动岩村 | 响三路 | (响三小区)西至东 | 背街小巷 | 140 | 6 | 840 |
| 181 | 响动岩村 | 响三路 | (响三小区)北至南 | 背街小巷 | 150 | 6 | 900 |
| 182 | 响动岩村 | 响三路 | (响三小区)西至东 | 背街小巷 | 120 | 3 | 360 |
| 183 | 响动岩村 | 大岙路 | 三郎桥村界到环山路和响三路路口（南至北） | 背街小巷 | 160 | 14 | 2240 |
| 184 | 响动岩村 | 环山路 | 南至北 | 背街小巷 | 160 | 14 | 2240 |
| 185 | 响动岩村 | 环山路 | 西至东 | 背街小巷 | 60 | 14 | 840 |
| 186 | 响动岩村 | 环山路 | 南至北 | 背街小巷 | 60 | 6 | 360 |
| 187 | 响动岩村 | 环山路 | 南至北 | 背街小巷 | 100 | 6 | 600 |
| 188 | 响动岩村 | 环山路 | 南至北 | 背街小巷 | 150 | 14 | 2100 |
| 189 | 响动岩村 | 环山路 | 西至东 | 背街小巷 | 100 | 8 | 800 |
| 190 | 响动岩村 | 环山路 | 南至北 | 背街小巷 | 50 | 6 | 300 |
| 191 | 响动岩村 | 环山路 | 西至东 | 背街小巷 | 150 | 6 | 900 |
| 192 | 响动岩村 | 环山路 | 南至北 | 背街小巷 | 70 | 6 | 420 |
| 193 | 响动岩村 | 环山路 | 西至东 | 背街小巷 | 50 | 8 | 400 |
| 194 | 七层楼前 |  | 龙腾路-前潘桥 | 背街小巷 | 142.3 | 12.9 | 1835.67 |
| 195 | 机场大道（七层楼侧） |  | 1856弄边 | 背街小巷 | 12.6 | 5.7 | 71.82 |
|  |  | 1856后 | 背街小巷 | 35.5 | 6.4 | 227.2 |
|  |  | 1836-1834间 | 背街小巷 | 29 | 5.9 | 171.1 |
|  |  | 1834后 | 背街小巷 | 20.7 | 10.8 | 223.56 |
|  |  | 1826后 | 背街小巷 | 20.5 | 5.6 | 114.8 |
| 200 | 机场大道1872号后巷 |  | 机场路——平阳路 | 背街小巷 | 126.8 | 8.5 | 1077.8 |
| 201 | 拉链市场小路 |  |  | 背街小巷 | 75 | 13.4 | 1005 |
|  |  |  | 背街小巷 | 24 | 12.8 | 307.2 |
|  |  |  | 背街小巷 | 12.4 | 13.5 | 167.4 |
| 204 | 机场大道1938号后巷 |  | 机场大道-罗山路 | 背街小巷 | 70.4 | 8.1 | 570.24 |
|  |  | 机场大道1938弄-中华路 | 背街小巷 | 33.2 | 9.5 | 315.4 |
|  |  |  | 背街小巷 | 20.9 | 18.1 | 378.29 |
|  |  |  | 背街小巷 | 9.6 | 8 | 76.8 |
|  |  |  | 背街小巷 | 33 | 8.2 | 270.6 |
|  |  |  | 背街小巷 | 28 | 10.4 | 291.2 |
|  |  |  | 背街小巷 | 23 | 8.1 | 186.3 |
| 211 | 龙新小区周边小路 |  | 龙新小区B幢5幢右 | 背街小巷 | 55 | 7.5 | 412.5 |
|  |  | 龙新路37号前横（龙新小区） | 背街小巷 | 67 | 9.1 | 609.7 |
|  |  | 龙新路37号后模（龙新小区） | 背街小巷 | 20 | 5 | 100 |
|  |  | 龙新路中间 （龙新小区） | 背街小巷 | 126.3 | 11.8 | 1490.34 |
|  |  | 龙新小区至B幢间 | 背街小巷 | 150 | 12.6 | 1890 |
|  |  | 龙新小区B幢中路 | 背街小巷 | 150 | 8 | 1200 |
|  |  | 龙新小区B幢入口 | 背街小巷 | 39.5 | 8.9 | 351.55 |
|  |  | 龙新小区大桥边 | 背街小巷 | 124.2 | 7.3 | 906.66 |
| 219 | 农行宿舍 |  | 机场路农行后 | 背街小巷 | 37 | 6.6 | 244.2 |
| 220 | 文化路6号前横路 |  | 文化路—教工宿舍 | 背街小巷 | 91.8 | 9.1 | 835.38 |
| 221 | 平阳路邮政侧 |  | 龙腾路—中华路 | 背街小巷 | 96 | 12.7 | 1219.2 |
| 222 | 规划局周边道路 |  | 龙飞路规划局前98-96间小巷 | 背街小巷 | 43.5 | 5.6 | 243.6 |
|  |  | 规划局西边河岸段，拓龙桥-中华路 | 背街小巷 | 217 | 6 | 1302 |
| 224 | 公安宿舍小路 |  |  | 背街小巷 | 29 | 3.5 | 101.5 |
| 225 | 乐清路农商行后小巷 |  | 乐清路—永嘉路 | 背街小巷 | 41 | 4 | 164 |
| 226 | 龙飞路后巷 |  | 龙飞路86后花坦 | 背街小巷 | 36.9 | 17.9 | 660.51 |
|  |  | 龙飞路116号后坦 | 背街小巷 | 35 | 10.4 | 364 |
|  |  | 龙飞路88号后 | 背街小巷 | 42.5 | 14.75 | 626.875 |
|  |  | 龙飞路74-72间小巷 | 背街小巷 | 44.6 | 5.7 | 254.22 |
|  |  | 龙飞路70号后花坦 | 背街小巷 | 30.1 | 19.4 | 583.94 |
|  |  | 龙飞路70号后花坦小巷1 | 背街小巷 | 12.8 | 1.6 | 20.48 |
|  |  | 龙飞路70号后花坦小巷2 | 背街小巷 | 12.6 | 1.8 | 22.68 |
| 233 | 中华路121号后 |  | 幼儿园前，南北向 | 背街小巷 | 30.7 | 4.5 | 138.15 |
| 234 | 机关幼儿园前 |  | 与中华路的通道 | 背街小巷 | 18.2 | 5.7 | 103.74 |
| 235 | 机关幼儿园南门道 |  |  | 背街小巷 | 60 | 6 | 360 |
| 236 | 龙飞40号后花坦 |  |  | 背街小巷 | 32 | 19.3 | 617.6 |
| 237 | 龙飞40号后巷 |  |  | 背街小巷 | 2 | 1.5 | 3 |
| 238 | 龙珠商城B-C间 |  |  | 背街小巷 | 31.5 | 9 | 283.5 |
| 239 | 龙珠商城D-E间 |  |  | 背街小巷 | 31.5 | 9.2 | 289.8 |
| 240 | 龙珠商城前 |  | 龙飞路6-52号后路坦 | 背街小巷 | 68.4 | 9 | 615.6 |
| 241 | 龙珠商城前 |  |  | 背街小巷 | 271.3 | 3 | 813.9 |
| 242 | 状元农贸西侧边1 |  |  | 背街小巷 | 15 | 3.8 | 57 |
| 243 | 状元农贸西侧边2 |  |  | 背街小巷 | 42.5 | 4.9 | 208.25 |
| 244 | 状元农贸西门前路 |  | 永嘉路28-河边 | 背街小巷 | 35.7 | 5.1 | 182.07 |
| 245 | 状元农贸西门前坦 |  |  | 背街小巷 | 28.5 | 9.7 | 276.45 |
| 246 | 状元农贸北侧河边 |  |  | 背街小巷 | 42 | 7 | 294 |
| 247 | 龙腾路100号后小巷 |  | 永嘉路-河 | 背街小巷 | 36 | 3 | 108 |
| 248 | 龙腾路102号边河边 |  | 六龙桥底边 | 背街小巷 | 12.7 | 14 | 177.8 |
| 249 | 永嘉路45-47间小巷 |  |  | 背街小巷 | 25.8 | 3.2 | 82.56 |
| 250 | 永嘉路45-33号后坦 |  |  | 背街小巷 | 25.6 | 12.5 | 320 |
| 251 | 财税局与老区府食堂间小巷 |  |  | 背街小巷 | 43.1 | 6 | 258.6 |
| 252 | 乐清路状元楼边 |  |  | 背街小巷 | 42.8 | 6 | 256.8 |
| 253 | 状元楼A幢边 |  |  | 背街小巷 | 44.8 | 7.4 | 331.52 |
| 254 | 状元楼A-B间 |  |  | 背街小巷 | 32.7 | 17.5 | 572.25 |
| 255 | 状元楼小巷 |  |  | 背街小巷 | 12.6 | 3.1 | 39.06 |
| 256 | 状元楼河边 |  | 环河路 | 背街小巷 | 130 | 7 | 910 |
| 257 | 永嘉路25号后小巷 |  | 状元楼西侧 | 背街小巷 | 30.3 | 6.2 | 187.86 |
| 258 | 永嘉路1-47号 |  | 廊桥-龙腾路 | 背街小巷 | 139.8 | 13.7 | 1915.26 |
| 259 | 黄宅河边 |  | 龙飞桥-前潘桥 | 背街小巷 | 178 | 16 | 2848 |
| 260 | 中华路86-104号后 |  | 乐清路-永嘉路 | 背街小巷 | 66.8 | 6 | 400.8 |
| 261 | 龙飞路 |  | 159-101号后横路及连接通道 | 背街小巷 | 128 | 8 | 1024 |
| 262 | 人本超市河边 |  | 龙腾影院 | 背街小巷 | 80 | 10.1 | 808 |
| 263 | 人本超市前 |  | 龙腾影院 | 背街小巷 | 41 | 27.5 | 1127.5 |
| 264 | 龙腾电影院后小巷 |  |  | 背街小巷 | 31.1 | 3.4 | 105.74 |
| 265 | 龙珠商城18号前 |  |  | 背街小巷 | 55 | 13.1 | 720.5 |
| 266 | 珠商城中间道 |  | 龙飞路32号到龙腾电影院 | 背街小巷 | 80 | 7.8 | 624 |
| 267 | 龙飞路1-17号后 |  |  | 背街小巷 | 29 | 17.7 | 513.3 |
| 268 | 罗山路侧道坦 |  | 龙腾路10号后横路 | 背街小巷 | 40 | 12.9 | 516 |
| 269 | 龙腾18-20号间罗山路 |  |  | 背街小巷 | 35 | 14 | 490 |
| 270 | 黄宅路小巷 |  |  | 背街小巷 | 105 | 6 | 630 |
| 271 | 府前饭摊侧 |  | 龙飞路35-37间直路 | 背街小巷 | 42.9 | 8.8 | 377.52 |
| 272 | 府前饭摊后 |  | 龙飞路37-51号后花坦 | 背街小巷 | 28.3 | 18.1 | 512.23 |
| 273 | 阿良面馆后 |  | 龙飞19-35号后花坦 | 背街小巷 | 32 | 17.8 | 569.6 |
| 274 | 阿良面馆侧 |  | 龙飞路17-19间直路 | 背街小巷 | 42.9 | 5.3 | 227.37 |
| 275 | 教堂西侧河边道 |  | 前潘桥-龙飞桥 | 背街小巷 | 202 | 12 | 2424 |
| 276 | 居前花坦 |  |  | 背街小巷 | 49 | 25 | 1225 |
| 277 | 状元新村 |  | 龙飞一区7组8-6间 | 背街小巷 | 54 | 15 | 810 |
|  |  | 龙飞一区7组8-10间 | 背街小巷 | 54 | 10 | 540 |
|  |  | 龙飞一区7组10-小学间 | 背街小巷 | 54 | 10.8 | 583.2 |
| 280 | 校前中路 |  | 南北贯穿龙飞一区 | 背街小巷 | 177.7 | 11 | 1954.7 |
| 281 | 龙飞一区周边小路 |  | 龙飞一区7组6-4间 | 背街小巷 | 54 | 9 | 486 |
|  |  | 龙飞一区7组4-2间 | 背街小巷 | 54 | 10 | 540 |
|  |  | 龙飞一区7组2-6组2间 | 背街小巷 | 54 | 20.7 | 1117.8 |
|  |  | 龙飞一区6组2-1间 | 背街小巷 | 54 | 17 | 918 |
|  |  | 龙飞一区东片走廊 | 背街小巷 | 48 | 6 | 288 |
|  |  | 龙飞一区6组4-3间 | 背街小巷 | 28 | 19.6 | 548.8 |
|  |  | 龙飞一区6组3-1组4间 | 背街小巷 | 52 | 19.7 | 1024.4 |
|  |  | 龙飞一区1组4-3间 | 背街小巷 | 53 | 18 | 954 |
|  |  | 龙飞一区1组2-1间 | 背街小巷 | 53 | 16 | 848 |
|  |  | 龙飞一区校前路 | 背街小巷 | 83 | 13 | 1079 |
|  |  | 龙飞一区蕃茄排档侧 | 背街小巷 | 4.2 | 2 | 8.4 |
| 292 | 龙飞二区2组团周边小路 |  | 龙飞二区2组团1幢后巷 | 背街小巷 | 55.2 | 11.6 | 640.32 |
|  |  | 龙飞二区2组团2幢后巷 | 背街小巷 | 66.6 | 5.5 | 366.3 |
|  |  | 龙飞二区2组团2幢后花坦 | 背街小巷 | 16 | 16 | 256 |
|  |  | 龙飞二区2组团2幢后花坦 | 背街小巷 | 11.6 | 10.7 | 124.12 |
|  |  | 龙飞二区2组团2幢后花坦 | 背街小巷 | 29.4 | 1.5 | 44.1 |
|  |  | 龙飞二区2组3幢后巷 | 背街小巷 | 32.5 | 5 | 162.5 |
|  |  | 龙飞二区2组4幢后巷 | 背街小巷 | 32 | 7 | 224 |
|  |  | 龙飞二区2组团5-6间 | 背街小巷 | 70 | 5.2 | 364 |
|  |  | 龙飞二区2组团4-5间 | 背街小巷 | 86.8 | 19 | 1649.2 |
| 301 | 停车场前路 |  | 龙跃社区侧 | 背街小巷 | 34.4 | 5.5 | 189.2 |
| 302 | 东海路巷弄 |  |  | 背街小巷 | 35.4 | 8.8 | 311.52 |
|  |  |  | 背街小巷 | 34.6 | 6.2 | 214.52 |
|  |  |  | 背街小巷 | 22.2 | 15.3 | 339.66 |
| 305 | 教堂北路（前潘路边） |  |  | 背街小巷 | 23.7 | 5.1 | 120.87 |
|  |  | 背街小巷 | 10.5 | 5.7 | 59.85 |
|  |  | 背街小巷 | 69 | 14.4 | 993.6 |
| 308 | 龙飞三区3组周边小路 |  | 龙飞三区3组2后 | 背街小巷 | 23.4 | 5 | 117 |
|  |  | 龙飞三区3组2后 | 背街小巷 | 18.9 | 5 | 94.5 |
|  |  | 龙飞三区3组2后花坦 | 背街小巷 | 13.8 | 21 | 289.8 |
|  |  | 龙飞三区3组2后花坦 | 背街小巷 | 8.5 | 7.3 | 62.05 |
|  |  | 龙飞三区3组1后 | 背街小巷 | 42.4 | 5 | 212 |
|  |  | 龙飞三区3组3侧 | 背街小巷 | 40.8 | 6.8 | 277.44 |
|  |  | 龙飞三区3组3后 | 背街小巷 | 48.8 | 5.3 | 258.64 |
|  |  | 龙飞三区3组4后 | 背街小巷 | 25 | 5.3 | 132.5 |
|  |  | 龙飞三区3组5-6前 | 背街小巷 | 69 | 6.8 | 469.2 |
| 317 | 龙飞一区6组农民安置房周边小路 |  | 龙飞一区6组农民安置房边 | 背街小巷 | 56.5 | 5.5 | 310.75 |
|  |  | 龙飞一区6组农民安置中间 | 背街小巷 | 10.4 | 6 | 62.4 |
|  |  | 龙飞一区6组农民安置左侧 | 背街小巷 | 14 | 13.1 | 183.4 |
| 320 | 老人乐园北面路 |  | 耐宝路街道停车南侧 | 背街小巷 | 40.8 | 6.8 | 277.44 |
| 321 | 龙飞五区 |  | 龙飞路农行后 | 背街小巷 | 69.5 | 11 | 764.5 |
| 322 | 营盘路8号周边 |  | 营盘路8号侧 | 背街小巷 | 19.2 | 1.7 | 32.64 |
|  |  | 营盘路8号前 | 背街小巷 | 27 | 6.7 | 180.9 |
| 324 | 桥底路周边弄堂 |  | 桥底路46弄桥底路-河边 | 背街小巷 | 48 | 2.5 | 120 |
|  |  | 桥底路46弄23号前 | 背街小巷 | 25 | 6.5 | 162.5 |
|  |  | 桥底路44号右侧 | 背街小巷 | 11.4 | 2.8 | 31.92 |
|  |  | 桥底路42号前 | 背街小巷 | 13 | 8.8 | 114.4 |
|  |  | 桥底路18号前 | 背街小巷 | 45 | 2 | 90 |
|  |  | 桥底路20弄桥底路-河边 | 背街小巷 | 53 | 2.5 | 132.5 |
|  |  | 桥底路20弄19号前 | 背街小巷 | 65.4 | 5.5 | 359.7 |
|  |  | 桥底路20弄10号前 | 背街小巷 | 11.4 | 3.8 | 43.32 |
|  |  | 桥底路20弄29号前 | 背街小巷 | 26 | 3.6 | 93.6 |
|  |  | 状元桥底94号侧河边 | 背街小巷 | 46 | 3.5 | 161 |
|  |  | 桥底路1-19号前 | 背街小巷 | 54 | 4.5 | 243 |
|  |  | 桥底路1-19号前 | 背街小巷 | 32.3 | 3.2 | 103.36 |
|  |  | 桥底路1-19号前 | 背街小巷 | 37 | 3.2 | 118.4 |
|  |  | 桥底路20弄11号东侧桥底路-河边 | 背街小巷 | 27.8 | 3.2 | 88.96 |
|  |  | 桥底路86号前河边 | 背街小巷 | 30 | 10.6 | 318 |
|  |  | 老人亭河边（亭子） | 背街小巷 | 15 | 3 | 45 |
| 340 | 天马落沿河步道 |  | 横街农贸市场-状蒲界 | 背街小巷 | 1085 | 2 | 2170 |
| 341 | 状元河（北）沿河步道 |  | 桥底路20弄—东侧步道尽头 | 背街小巷 | 372 | 1.5 | 558 |
| 342 | 罗山路20弄 |  | 罗山路-龙飞路 | 背街小巷 | 125 | 5 | 625 |
| 343 | 罗山路20弄2-18号南（前） |  |  | 背街小巷 | 35 | 15 | 525 |
| 344 | 罗山路20弄2-18号北（后） |  |  | 背街小巷 | 35 | 15 | 525 |
| 345 | 罗山路公厕后花坦及道路 |  | 罗山路20弄11号侧 | 背街小巷 | 60 | 20 | 1200 |
| 346 | 安居小区2-4（春燕路侧） |  |  | 背街小巷 | 49.1 | 7.3 | 358.43 |
|  |  | 背街小巷 | 8.3 | 5.6 | 46.48 |
|  |  | 背街小巷 | 47.7 | 3.6 | 171.72 |
|  |  | 背街小巷 | 69.5 | 5 | 347.5 |
|  |  | 背街小巷 | 49 | 4.7 | 230.3 |
|  |  | 背街小巷 | 48.5 | 2.7 | 130.95 |
|  |  | 背街小巷 | 7.9 | 6.5 | 51.35 |
| 353 | 安居生活区周边小路 |  |  | 背街小巷 | 79 | 3 | 237 |
|  |  | 背街小巷 | 50 | 6.2 | 310 |
|  |  | 背街小巷 | 118 | 16.5 | 1947 |
|  |  | 背街小巷 | 70.5 | 8.2 | 578.1 |
|  |  | 背街小巷 | 14.8 | 9.7 | 143.56 |
|  |  | 背街小巷 | 57 | 6 | 342 |
|  |  | 背街小巷 | 43 | 4 | 172 |
|  |  | 背街小巷 | 6 | 5.7 | 34.2 |
|  |  | 背街小巷 | 13 | 4.7 | 61.1 |
|  |  | 背街小巷 | 79.5 | 7.5 | 596.25 |
|  |  | 背街小巷 | 16.6 | 9.6 | 159.36 |
|  |  | 背街小巷 | 57 | 9.3 | 530.1 |
|  |  | 背街小巷 | 50 | 7.7 | 385 |
|  |  | 背街小巷 | 57.4 | 6.7 | 384.58 |
|  |  | 背街小巷 | 13.8 | 9.3 | 128.34 |
|  |  | 背街小巷 | 17.5 | 9.3 | 162.75 |
|  |  | 背街小巷 | 13.8 | 9.3 | 128.34 |
| 370 | 国泰2组团-国家电网 |  |  | 背街小巷 | 39 | 8 | 312 |
| 371 | 龙湾大厦通径 |  | 龙腾南路-龙湾大厦 | 背街小巷 | 33.4 | 3.6 | 120.24 |
| 372 | 龙湾大厦（内） |  |  | 背街小巷 | 72.5 | 10.9 | 790.25 |
| 373 | 二期公园（小路） |  |  | 背街小巷 | 38 | 10.1 | 383.8 |
| 374 | 龙腾居委会前横路 |  |  | 背街小巷 | 110.5 | 10 | 1105 |
| 375 | 交通路(盛达路-龙腾南路) |  |  | 背街小巷 | 121.6 | 10 | 1216 |
| 376 | 状元派出所边海宁路68-82号 |  |  | 背街小巷 | 35.3 | 11.4 | 402.42 |
| 377 | 状元派出所后宿舍周边小路 |  |  | 背街小巷 | 56.3 | 5.9 | 332.17 |
|  |  |  | 背街小巷 | 35.2 | 8.9 | 313.28 |
|  |  |  | 背街小巷 | 31.8 | 40 | 1272 |
|  |  |  | 背街小巷 | 35.2 | 8.9 | 313.28 |
|  |  |  | 背街小巷 | 56.3 | 6.9 | 388.47 |
|  |  |  | 背街小巷 | 130.5 | 11.5 | 1500.75 |
| 383 | 石坦太平桥至新石桥 |  | （石坦环东路段） | 背街小巷 | 76 | 15 | 1140 |
| 384 | 御新北路 |  | 春燕路-状元桥村委 | 背街小巷 | 68 | 37 | 2516 |
| 385 | 春燕路 |  | （富强路-御新北路） | 背街小巷 | 42 | 29 | 1218 |
| 386 | 状元河（南）沿河步道 |  | 龙腾幼儿园-周宅新村 | 背街小巷 | 430 | 3.5 | 1505 |
| 387 | 龙腾南路支路人行道 |  | 龙腾南路-状元河，华锦园和汇鸿家园之间，现温州大道东延线工程两侧 | 背街小巷 | 150 | 12 | 1800 |
| 388 | 三期沿河步道 |  | 拓元路-岩岙桥 | 背街小巷 | 164 | 2 | 328 |
| 389 | 兴元路石坦安置房后（共2幢） |  |  | 背街小巷 | 27 | 14 | 378 |
| 390 | 龙腾幼儿园段路 |  | 温州大道东延线工程-龙腾幼儿园 | 背街小巷 | 150 | 12 | 1800 |
| 391 | 十字河沿河路 |  | 十字桥-区塘办 | 背街小巷 | 140 | 10 | 1400 |
| 392 | 新周家园-龙腾幼儿园沿河路段 |  |  | 背街小巷 | 2670 | 1 | 2670 |
| 393 | 状元公交枢纽广场 |  |  | 背街小巷 | 100 | 16 | 1600 |
| 394 | 山西岙村 | 口袋公园 | S1桥下（珑馨景园）前公园塑胶场地及混泥土园地 | 背街小巷 |  |  | 623 |
| 395 | 龙跃 |  | 华塑小区河边 | 背街小巷 | 30 | 3 | 90 |
| 396 | 龙跃 |  | 品尚湾小区沿河段 | 背街小巷 | 300 | 5 | 1500 |
| 397 | 状元桥村 |  | 前冯路-温州大道 | 背街小巷 | 300 | 2 | 600 |

**三、公厕保洁作业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点 | 保洁等级 | 男厕小便斗(个数) | 男厕蹲位(个数) | 女厕蹲位(个数) | 第三卫生间面积（㎡） | 管理房面积（㎡） |
| 1 | 状元文化公园公厕 | 文化公园内 | 2 | 5 | 5 | 6 | 6 | 8 |
| 2 | 罗山路公厕 | 罗山路 | 2 | 5 | 4 | 4 | 6 | 8 |
| 3 | 耐宝路公厕 | 实验小学西边 | 2 | 2 | 4 | 4 | / | 5 |
| 4 | 西台公厕 | 西台公交站内 | 2 | 6 | 6 | 5 | 4 | 6 |
| 5 | 石坦东路公园公厕 | 石坦公园内 | 2 | 4 | 5 | 6 | 8 | 10 |
| 6 | 岩岙公厕 | 岩岙河边 | 2 | 5 | 5 | 7 | 8 | 8 |
| 7 | 前岩公厕 | 前岩工商对面 | 2 | 2 | 3 | 3 | / | 4 |
| 8 | 状元菜场公厕 | 菜场河边 | 2 | 4 | 4 | 4 | 4 | 4 |
| 9 | 石坦南岸 | 石坦南岸河边 | 3 | 5 | 4 | 3 | 6 | 6 |
| 10 | 石坦小学巷 | 老小学边 | 3 | 5 | 3 | 4 | 9 | 4 |
| 11 | 西桥边公厕 | 山西岙村 | 3 | 2 | 4 | 4 | 3 | 4 |
| 12 | 前潘公厕 | 状元桥村前潘巷内 | 3 | 3 | 4 | 4 | / | 5 |
| 13 | 三郎桥公厕 | 三郎桥村老人房边 | 4 | 5 | 5 | 5 | / | 4 |
| 14 | 大罗山北路公厕 | 石坦北岸大路山路 | 4 | 5 | 4 | 5 | 6 | 4 |
| 15 | 王宅公厕 | 山西岙村王宅 | 4 | 2 | 3 | 4 | / | 6 |
| 16 | 山河公厕 | 前岩山下山河路 | 4 | 2 | 3 | 3 | / | 5 |
| 17 | 横街新农贸公厕 | 新农贸市场内 | 4 | 3 | 4 | 5 | 8 | 5 |
| 18 | 桥底公厕 | 状元桥村桥底河边 | 4 | 1 | 2 | 2 | / | 4 |
| 19 | 第二农贸公厕 | 电大路农贸市场内 | 4 | 1 | 2 | 2 | / | 3 |
| 20 | 诸宅公厕 | 大岙溪村 | 5 | 6 | 5 | 5 | / | 4 |
| 21 | 田岙公厕 | 田岙立交桥边 | 5 | 4 | 5 | 5 | 8 | 5 |
| 22 | 上京公厕 | 上京河边 | 5 | 3 | 3 | 4 | / | 4 |
| 23 | 御史桥工业区公厕 | 玉石桥村工业区内 | 5 | 2 | 4 | 3 | / | 4 |
| 24 | 石坦文化礼堂公厕 | 文化礼堂内 | 5 | 4 | 3 | 3 | 9 | 9 |
| 25 | 下市公厕 | 下市高速桥下 | 5 | 2 | 4 | 4 | 4 | 4 |
| 26 | 横街老农贸公厕 | 老农贸市场内 | 5 | 2 | 3 | 4 | / | 3 |
| 27 | 邵宅公厕 | 山西岙村邵宅 | 5 | 2 | 3 | 3 | / | 4 |
| 28 | 御河路公厕 | 御史桥村御河路 | 5 | 2 | 3 | 4 | / | 5 |
| 29 | 御新北路公厕 | 御史桥村御新北路 | 5 | 3 | 4 | 3 | 5 | 3 |
| 30 | 元店公厕 | 状元桥村元店巷内 | 5 | 2 | 3 | 3 | / | 6 |
| 31 | 甘岙公厕 | 甘岙村 | 5 | 1 | 3 | 3 | 4 | / |
| 32 | 石坦菜场公厕 | 菜场南边 | 5 | 1 | 2 | 3 | / | / |

**注：1、每座公厕每年安排5000元包干制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厕所维修。**

**2、每座公厕每年需安排15000元用于厕所环境提升改造专项资金。**

**3、环境提升改造专项资金必须在街道统筹安排下使用，由保洁单位委托专业施工单位实施提升改造，由采购人确定审计单位，审计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按审价结果结算，若第一年度未使用或未使用完，专项经费或专项经费余额可在下一年度使用。**

**四、河道保洁作业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止地点 | 长度(m) | 平均宽度(m) | 总面积(m²) | 计费宽度 | 计费面积 |
| 1 | 三郎桥河 | 瓯海交界-石坦铁路桥 | 1734 | 48.42 | 83955 | 8 | 13872 |
| 2 | 上庄河 | 蒲州交界-石坦河 | 447 | 42.81 | 19137 | 8 | 3576 |
| 3 | 石坦河 | 石坦铁路桥-二十中 | 2247 | 53.49 | 120200 | 8 | 17976 |
| 4 | 横街河 | 二十中-状元水闸 | 774 | 28.55 | 22100 | 8 | 6192 |
| 5 | 十字河 | 状元郎桥-石坦岩岙 | 2476 | 42.65 | 105600 | 8 | 19808 |
| 6 | 天马落河 | 状元徐家桥-公安分局 | 1375 | 13.19 | 18131 | 8 | 11000 |
| 7 | 状元河 | 茅竹林翻水站-二十中 | 2121 | 34.28 | 72700 | 8 | 16968 |
| 8 | 大岙溪河 | 高速桥-大岙溪垅 | 670 | 13.51 | 9051 | 8 | 5360 |
| 9 | 诸宅浃 | 诸宅河口-兴民路边 | 210 | 13.76 | 2889 | 8 | 1680 |
| 10 | 诸宅南山浃 | 诸宅河口-环山路边 | 386 | 31.33 | 12094 | 8 | 3088 |
| 11 | 宅西河 | 瓯海交界-元庄小学 | 826 | 21.94 | 18126 | 8 | 6608 |
| 12 | 前王河 | 新桥头-高速桥 | 759 | 30.24 | 22952 | 8 | 6072 |
| 13 | 三郎桥北河 | 三郎桥粮库-东风头 | 1080 | 38.37 | 41441 | 8 | 8640 |
| 14 | 甘岙河 | 三郎桥河口-甘岙榕树 | 232 | 21.32 | 4946 | 8 | 1856 |
| 15 | 山下坦河 | 彭垟-高速桥 | 2261 | 19.89 | 44964 | 8 | 18088 |
| 16 | 西台浃 | 十字河口-西台菜场 | 252 | 22.91 | 5773 | 8 | 2016 |
| 17 | 西山浃 | 状元水厂-瓯海大道 | 528 | 19.26 | 10169 | 8 | 4224 |
| 18 | 山西岙河 | 十字河口-瓯海大道 | 762 | 23.89 | 18205 | 8 | 6096 |
| 19 | 御史桥河 | 十字河-御史桥东头 | 801 | 21.94 | 17574 | 8 | 6408 |
| 20 | 横街内河 | 二十中-埭头 | 774 | 24.71 | 19128 | 8 | 6192 |

**五、垃圾中转站保洁作业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压缩机数量 | 配员 |
| 1 | 龙旺中转站 | ＜4座 | 3 |
| 2 | 海军中转站 | ＜4座 | 3 |

**六、山区道路、公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保洁等级 | 起止地点 | 公厕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道路总面积 (m²) |
| 1 | 响动岩景区 | 上山道路 | 响动岩上山公路（状响线）-潘宅-陈宅 |  | 2700 | 7 | 18900 |
| 2 | 响动岩景区 | 上山道路 | 潘宅-三堂-九岗、深山 |  | 2800 | 7 | 19600 |
| 3 | 大罗山道路 | 游步道、支路 | 大岙溪至九岗 |  | 2800 | 4 | 11200 |
| 4 | 游步道、支路 | 九岗路口至森山 |  | 500 | 4 | 2000 |
| 5 | 游步道、支路 | 养老中心至陈宅 |  | 800 | 4 | 3200 |
| 6 | 游步道、支路 | 三堂茶厂至3队 |  | 150 | 4 | 600 |
| 7 | 游步道、支路 | 三堂前至三堂龙 |  | 250 | 4 | 1000 |
| 8 | 游步道、支路 | 养老中心至潘宅祠堂 |  | 150 | 4 | 600 |
| 9 | 游步道、支路 | 洞桥头至潘宅祠堂 |  | 300 | 4 | 1200 |
| 10 | 游步道、支路 | 彭宅路口至彭宅 |  | 400 | 4 | 1600 |
| 11 | 游步道、支路 | 石坦岩岙楼头至三堂登山游步道 |  | 3000 | 1 | 3000 |
| 12 | 游步道、支路 | 洞桥头至张古老墓 |  | 200 | 5 | 1000 |
| 13 | 游步道、支路 | 陈宅-老陈山-善圣寺（善圣寺前游步道）（茶山） |  |  |  | 2500 |
| 14 | 游步道、支路 | 三堂-国安寺游步道（皇岙村），陈宅-平安公墓（皇岙岭游步道） |  |  |  | 3000 |
| 15 | 游步道、支路 | 石坦-深山 |  |  |  | 2900 |
| 16 | 石坦 | 游步道、支路 | 岩岙的上山道路 |  | 800 | 1.5 | 1200 |
| 17 | 游步道、支路 | 南路教堂上山道路 |  | 200 | 1.5 | 300 |
| 18 | 山西岙村 | 游步道、支路 | 山脚-大罗山公墓 |  | 1000 | 6 | 6000 |
| 19 | 御史桥村 | 游步道、支路 | 御史桥生态山路 |  | 1200 | 5 | 6000 |
| 20 | 大岙溪村 | 游步道、支路 | 华嶽殿至响动岩双面亭 |  | 1000 | 5 | 5000 |
| 21 | 三郎桥村 | 游步道、支路 | 田岙山脚下至永济寺 |  | 650 | 6.5 | 4225 |
| 22 | 状元桥村 | 游步道、支路 | 状元公园-山河南路至高山宫 |  | 1500 | 1.8 | 2700 |
| 23 | 甘岙 | 游步道、支路 | 甘井路高速边-山边 |  | 90 | 4 | 360 |
| 24 | 游步道、支路 | 甘中路高速边-山边 |  | 80 | 2.5 | 200 |
| 25 | 游步道、支路 | 甘岙路高速边-山边 |  | 60 | 2.5 | 150 |
| 26 | 响动岩状线公厕 |  |  | 山区公厕 |  |  |  |
| 27 | 山西岙，东方东路山边公厕 |  |  | 山区公厕 |  |  |  |